

「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程中的 「韓國華僑問題」(1952-1964)

王恩美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戰後，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以反共為基礎，追求相互的合作與友好關係，彼此稱呼兩國關係為「兄弟之邦」、「堅強盟友」，不斷對內外宣傳兩國的反共同盟關係。然而，兩國的反共同盟關係並沒有如表面般順利進行，實際上兩國不僅沒有簽訂軍事同盟，連象徵友好關係的「中韓友好條約」也遲至1964年才簽訂。中華民國曾數次提出簽訂友好條約的要求，都遭韓國政府拒絕。韓國拒絕的最重要原因在於「韓國華僑問題」。換言之，「韓國華僑問題」是「中韓友好條約」的最大障礙因素。因此本文將探討韓國華僑問題對「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程所產生的影響，並分析韓國政府何以如此重視「韓國華僑問題」與「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程中的雙方利益衝突。透過「中韓友好條約」的簽訂過程，我們可以了解表面看來毫無衝突的兩者間，其實隱含著各自利益之衝突，可以顯現出東亞反共同盟隱藏的多元且複雜的面貌。

關鍵字：中韓友好條約、韓國華僑、中韓外交、台韓外交、反共外交、華僑經濟、韓僑、僑民、反共主義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以下簡稱，戰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以下簡稱，韓國）面臨國家分裂的共同命運。雖然國家分裂的性質各有不同，但兩國具有共同的時代課題：在對抗共產意識型態為前提下，求取國家生存之道。因此，兩國均以「反共」做為口號基礎，追求相互的合作與友好關係；彼此稱呼兩國關係為「兄弟之邦」、「堅強盟友」，不斷對內外宣傳兩國的反共同盟關係。

然而，兩國的反共同盟關係，並非如表面般順利進行。實際上，兩國之間不僅沒有簽訂任何軍事同盟合作，即連象徵友好關係的「中韓友好條約」，也遲至 1964 年 11 月 27 日時才得以簽訂。

中華民國政府為求宣傳兩國的反共友好關係，早於 1952 年對韓國政府提出簽訂「中韓友好條約」的要求。但是出乎意料之外，韓國政府拒絕了中華民國的提議。其後，中華民國雖然數次提出簽訂友好條約的要求，最終仍遭韓國政府拒絕。直到 1964 年，韓國才轉變態度，同意交涉簽訂友好條約。

韓國政府為何要不斷拒絕中華民國的提案？揆其原因，在於「韓國華僑問題」。韓國政府顧慮簽訂友好條約，將導致對韓國華僑的待遇問題產生變化。而在交涉簽訂友好條約時，韓國政府最關心的議題亦是如何處理「韓國華僑問題」，希望盡量避免改變韓國華僑的各項待遇。事實證明，韓國政府最終透過簽訂友好條約的過程，順利達成其政策目標。

韓國為何如此在意韓國華僑？「韓國華僑問題」實際上又如何得以影響「中韓友好條約」之交涉與簽訂？基於上述的問題意識，本文將探討「韓國華僑問題」在「中韓友好條約」的簽訂過程中所產生之影響，並分析韓國政府何以如此重視「韓國華僑問題」與「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程中的雙方利益衝突。

在資料方面，本文主要運用兩國的外交檔案。這是因為當時的檔案，最能夠完整掌握兩國外交交涉過程之經緯。近年來，儘管台灣與韓國陸續公開許多相關的檔案，可惜受限於語言文字的使用，目前能夠完整利用這些檔案

進行中韓外交研究，尚屬罕見。筆者希望同時利用兩國的外交檔案，以多元又立體的方式，呈現兩國的互動關係。

貳、韓國政府的拒絕與「韓國華僑問題」

1952年，中華民國首次向韓國提出簽訂友好條約的要求，未得韓國同意。其後，中華民國分別在1957年、1960年、1962年向韓國提出要求，但皆遭到韓國當局的拒絕。

一、中華民國的首次提案與「韓國華僑問題」

1952年1月，中華民國向韓國提出友好條約。此舉乃是接受駐韓國中華民國大使館（以下簡稱，駐韓大使館）的建議。駐韓大使館的主要考量是為了保護華僑的利益。¹最初駐韓大使館建議簽訂「通商航海條約」，²而中華民國外交部則是認為：「中韓間尚無條約關係存在，首次商訂條約政治意義居多」，因此決定簽訂「通商航海條約」，派駐韓大使館交涉。³

然而，韓國外交部對於「通商航海條約」的基本立場是：以通商面而言，韓國可以向中華民國進口米穀、鹽、砂糖等重要物資，對中華民國出口乾魚類等不重要的物資，對韓國是有利；⁴但是對兩國國民有關出入境、旅行以

1 1951年12月底，駐韓大使館向外交部傳達的電文內容為：「旅南韓之華僑達一萬七千餘人，因韓國獨立未久，法制紛繁，往往朝夕改，對僑民之正當權益如離境後再入境、徵稅、置產等事，諸多不合理之限制與歧視，僑民極痛苦。加之韓國警察待遇低微，常有藉端勒索情事，以往個別交涉，事倍功半，且韓國政府各級人員，遇事推諉，有時諾而不行，我方根本對策，似為與韓國政府締結友好通商條約」。參考：〈外交部收電，第25號卅一日（收電日期：1951年12月31日）〉（外交部，1960-1961）。

2 駐韓大使館傳達外交部的電訊中寫道，駐韓大使館所提議的是「友好通商條約」，與《中韓友好條約（第一冊）》中所記載的「中韓通商航海條約」之名稱有所不同。對此部份必須再進一步調查，但《中韓友好條約》檔案中，一律稱之為「中韓通商航海條約」。因此在本文中暫時基於《中韓友好條約（第一冊）》之內容，稱為「中韓通商航海條約」。參考：〈外交部收電，第25號卅一日（收電日期：1951年12月31日）〉（外交部，1960-1961）；〈我政府與韓政府交涉商訂駐韓友好條約之經過（節要）〉（外交部，1964-1966a）。

3 〈我政府與韓政府交涉商訂駐韓友好條約之經過（節要）〉（外交部，1964-1966a）。

4 〈大韓民國斗 中華民國의 友好條約案 說明〉（外務部，1952-1965a: 25）。

及居住方面而言，「在台灣的韓國僑民有 400 人左右，而在韓國的華僑則有一萬數千人；再加上開放對中國人的出入境與再入國，韓國的商業利益有可能被華僑壟斷。因此目前有必要繼續維持抑制中國人入境的措施」。⁵ 韓國外交部甚至擔心，若簽訂該條約，則必須給予韓國華僑國民或最惠國待遇。⁶

因此，韓國外交部長在接見駐韓大使館員時，說明：「韓國正處於戰爭之中，以戰時安全考量下，對『華人入境採取閉門政策，而僑商離境後即不准返韓』，因此訂立該條約較為困難」。⁷

據此，中華民國外交部判斷目前與韓國訂立「中韓通商航海條約」有所困難，決定先從友好條約著手，特令駐韓大使館探明韓方的態度。⁸ 可是韓國對友好條約的態度，也表示反對。例如李承晚與外交部均表示：

中韓關係已極友好，殊無形式上再行訂約之必要，惟如我方 [中華民國] 必欲訂約，自亦可從長計議。⁹

韓國外交部進一步說明：基於安全考量，不希望在友好條約之中，加入兩國人民出入境問題等條款。面對韓國這種冷淡的反應，中華民國外交部也採取「雖望其有成，但亦不必過於積極」之態度，因此並無達成協議。¹⁰

二、韓國政府的拒絕原因與對韓國華僑的基本立場

中華民國提出「中韓友好條約」的時間為 1952 年，當時李承晚政府正面臨著國內外的難題。在國內，1952 年 1 月，李承晚提出「大統領直選修

5 〈大韓民國斗 中華民國의 友好條約案 說明〉(外務部, 1952-1965a: 26)。

6 〈大韓民國斗 中華民國의 友好條約案 說明〉(外務部, 1952-1965a: 34)。

7 〈駐韓大使館致外交部四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二四號代電抄件〉(外交部, 1964-1966a)。

8 〈外交部致駐韓大使館四十一年貳月十七日外四一東二字第〇一一六三號代電抄件〉(外交部, 1964-1966a)；〈我政府與韓政府交涉商訂駐韓友好條約之經過(節要)〉(外交部, 1964-1966a)。

9 〈案由：駐韓大使館吳參事函稱韓國李承晚自再度當選總統後，躊躇滿志，且以我對韓國此次政潮始終抱不介入態度，對我感情甚佳，似可趁機促使韓政府與我早日訂立友好條約〉(外交部, 1964-1966a)。

10 同註 9。

憲案」遭到國會的否決，大統領連任面臨危機。李承晚認為直選制可操作選票與動員民眾，對連任有利。然而，國會議員們一方面不想放棄選舉大統領的權利；另一方面認為內閣制才能實現民主主義，同時也擔心戰爭中的選舉易受警察等公權力的影響，因此反對「大統領直選修憲案」。(서중석, 2007: 103-104)

在國外，李承晚政權正面臨韓戰停戰談判。自 1951 年 6 月蘇聯代表提出停戰可能性後，美國開始積極推動停戰協定。李承晚雖然對韓戰停戰談判一貫採取反對態度，但在 1951 年 3 月李承晚曾致信杜魯門說明：韓國將接受美國的最終決定，若杜魯門認為需要停戰協定韓國將會支持；但強調沒有韓國人民的同意他不會這麼做。李承晚並在信中向美國要求簽訂相互防衛條約與擴充韓國軍隊。¹¹ 李承晚本意在於藉由同意韓戰停戰協議向美國換取「韓美共同防衛條約」，並以此作為戰後安全保證。

對當時的李承晚政府而言，國內外局勢並不穩定，或許無暇處理中華民國的提案。尤其，李承晚政府的外交政策由他個人主導，極端集中於對美關係，對於擴張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缺乏興趣。(도널드 스티븐 맥도널드, 2001: 177-178) 因此，李承晚個人的外交思維也是在韓國政府拒絕簽訂「中韓友好條約」的因素之一。

然而，韓國政府拒絕簽訂「中韓友好條約」的主因，仍在於「韓國華僑問題」。一方面政府考慮到當時仍處於戰爭狀態，若給予包括韓國華僑在內的中國人自由出入境，恐造成治安問題；但更重要的是韓國政府將「中韓友好條約」視為對韓國華僑的優惠條款。因此擔心賦予韓國華僑最惠國民待遇，將導致韓國商業將被華僑壟斷。

此一將「中韓友好條約」與「韓國華僑問題」視為一體的韓國政府的基

11 1953 年接近簽訂韓戰停戰協定時，李承晚又採取反對立場。美國為盡快簽署停戰協定，不得不做出妥協，1953 年 5 月美國務院次官羅伯遜 (Walter Robertson) 訪問韓國，同意簽訂「韓美共同防衛條約」，而使李承晚同意接受韓戰停戰協定。1953 年 7 月 27 日韓戰停戰協定簽訂後，8 月美國國務卿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訪問韓國，李承晚向美國更爭取到，支援加強韓國軍隊、高達 10 億美元的經濟開發計畫。(도널드 스티븐 맥도널드, 2001: 83-90)。

本立場，在 1952 年中華民國首次提議時確立後，一直成為韓國拒絕友好條約的主要原因。

韓國政府對「韓國華僑問題」表示如此敏感的反應，一方面是因為兩國僑民¹²人數差距極為懸殊。韓國政府自成立之後，便禁止外國人的自由移居，因此韓國華僑的人口，主要透過自然成長率而增加。如表 1 所述，1970 年代時韓國華僑人口曾經增長到約 3 萬人，但由於對外國人的土地購買、居留簽證等，韓國設立許多限制規定，遂使韓國華僑離開韓國，移往美國、台灣等地，故韓國華僑的人口逐漸減少，目前維持約 2 萬人左右。

韓國華僑的人口與其他地區的華僑人口相比，實為少數。但比較表 1 與表 2 可知，在台韓僑的人數則更少，遠低於韓國華僑人數。1965 年前在台韓僑的人口，最多時也僅有 500 多人。至 1964 年簽訂「中韓友好條約」時，韓國華僑的人口為 26,176 人，而在台韓僑的人口僅 495 人，後者的人口約為前者的 53 分之 1。

這種韓國與中華民國間僑民人口的差距，成為韓國交涉「中韓友好條約」時的主要考量之一。

三、中華民國的再次提案與韓國的拒絕

其後，中華民國與韓國友好條約的交涉便處於停頓狀態，直到 1957 年中華民國再次向韓國提出，但包括 1960 年、1962 年等多次提案，都遭到韓國的拒絕。

首先，我們觀察 1957 年中華民國提案時的狀況。1953 年 10 月，韓國外交部長卞榮泰訪問駐韓大使王東原，對王東原表示兩國軍事同盟構想，此後中華民國方面一直希望與韓國簽訂軍事同盟。1955 年 8 月，韓國再次提倡中、韓、越三國軍事同盟。但是李承晚後來轉變態度，主張應將美國納入其中，並未積極推動三國的軍事同盟。其後，雙方雖數次提及中韓軍事同盟，

12 在此「僑民」是指：持有自己國家的國籍，以長期居住為目的居住於海外者，並沒有包括留學等短期停留者。本文中，在韓國的中華民國僑民稱為韓國華僑或華僑；在台灣韓國僑民稱為在台韓僑。

表 1：韓國華僑人口 (1945-2009)

(單位：人)

年度	人口	年度	人口	年度	人口	年度	人口
1945	12,648	1968	30,810	1982	28,717	1997	22,137
1947	12,088	1969	31,243	1983	27,131	1998	21,987
1948	17,443	1970	31,918	1984	27,662	1999	22,043
1952	17,687	1971	31,928	1986	24,316	2000	22,083
1954	22,090	1972	32,989	1987	23,945	2001	21,818
1956	22,149	1973	32,841	1988	23,432	2002	21,629
1957	22,734	1974	32,255	1989	23,147	2003	21,375
1959	23,318	1975	32,434	1990	22,843	2004	20,966
1960	24,723	1976	32,436	1991	22,631	2005	20,792
1961	23,975	1977	31,751	1992	22,563	2006	20,878
1962	23,575	1978	30,562	1993	22,485	2007	20,686
1964	26,176	1979	30,078	1994	22,271	2008	20,467
1965	28,927	1980	29,623	1995	22,190	2009	19,791
1966	29,939	1981	29,220	1996	22,157		

資料來源：1945、1952-1966、1969、1970、1972-1984：박은경，1984: 118, 210。

1947：〈朝鮮概況報告及意見書〉(外交部，1948)。

1948：韓中文化協會編輯室，1949: 60-61。

1968：〈旅韓華僑概況〉(駐韓大使館，1968年4月製作)(外交部，1960-1968)。

1971：〈旅韓華僑概況〉(駐韓大使館，1971年6月製作)(外交部，1971-1973)。

1985-2005：《出入國管理統計年報》(出入國管理局，1985-2005)。

2006-2009：〈출입국·외국인정책 통계연보〉(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2006-2009)。

註 1：2002-2005：出入國管理局(1985-2005)，《出入國管理統計年報》，各年版的居住(F-2)、國民配偶(F-2-1)、永住(F-5)、永住配偶者(F-2-3)的合計。

註 2：2006-2009：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2006-2009)，〈출입국·외국인정책 통계연보〉，各年版的居住(F-2)、國民配偶(F-2-1)、永住配偶者(F-2-3)、其他長期(F-2-5)、永住(F-5)、永住(F-5-3-F-5-9)、永住(F-5-A-F-5-K)的合計。

表 2：在台韓僑人口（1948-2009）

（單位：人）

年度	人口	年度	人口	年度	人口
1948	342	1966	540	1984	1,131
1949	346	1967	537	1985	993
1950	373	1968	548	1986	822
1951	402	1969	640	1987	825
1952	427	1970	522	1988	864
1953	442	1971	511	1989	908
1954	405	1972	517	1990	931
1955	441	1973	578	1991	946
1956	456	1974	584	1992	1,086
1957	484	1975	704	1995	1,029
1958	510	1976	612	1997	1,040
1959	515	1977	707	1999	843
1960	536	1978	769	2001	653
1961	502	1979	750	2003	54
1962	489	1980	886	2005	85
1963	469	1981	1,054	2007	543
1964	495	1982	1,226	2009	599
1965	540	1983	1,301		

資料來源：1948-1967、1976、1979-1984：《台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警政署編，1995：238-251）。

1968-1975、1977-1978、1985-1990：《在外國民現況》（外務部，1968-1990）。

1991-1999：《海外同胞現況》（外務部，1991-1999）。

2001-2007：《在外同胞現況》（外交通商部，2001-2009）。

2009：〈在外同胞現況（2009）〉（外交通商部，2009）。

註 1：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為持入境簽證的韓國人，因此包括短期停留者。但是 1970 年代之前在台灣短期停留的韓國人並不多，持入境簽證者主要以長期居住者為主。因此透過 1970 年代之前的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大致可以掌握在台韓僑的人數。（王梅影，1983：84-85。）

註 2：1999、2001、2007、2009：人口數為持有「市民權」與「永居權」者；2003、2005：人口數為持有永居權者。2003 年與 2005 年的統計中「市民權」的數字為零，因此出現過低的人口數。

但是都未成功。(吳瑞雲, 2001: 13, 21, 23) 1954年至1955年發生「第一次台灣海峽危機」, 使中華民國政府面臨極大的壓力。因此, 中華民國政府非常希望與韓國簽訂軍事同盟協定, 以期增強安全能力, 並待機反攻大陸。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 企圖與韓國簽訂軍事同盟, 因此在1952年友好條約的提案遭拒絕後, 並未積極推動友好條約。但1950年代後期, 簽訂中韓軍事同盟的可能性逐漸降低後, 中華民國開始積極推動簽訂友好條約, 希望藉由友好條約, 一方面加強兩國的反共同盟關係, 另一方面以此提高台灣國內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因此1957年2月, 駐韓大使王東原訪問韓國外交部長曹正煥, 再度提出簽訂友好條約。

然而, 曹正煥對中華民國的提案表示: 宜先商訂貿易協定, 再行商訂友好條約。¹³ 同年2月20日, 韓國向中華民國正式提案商訂貿易協定。¹⁴ 中華民國一方面呼應韓國先行商訂貿易協定之提議, 於5月6日將「中韓貿易協定」要旨草案送達韓國外交部;¹⁵ 另一方面, 則繼續推動簽訂友好條約。中華民國外交部對此項友好條約, 欲採簡要的方式, 目的則是「中韓訂約, 政治意義大於其他方面之意義, 就我國言, 與韓國簽訂一項內容較為簡單之友好條約, 亦可達到政治上之目的」。¹⁶ 因此, 同年5月10日, 參照「中泰友好條約」擬訂的簡要約稿, 送至韓國外交部。¹⁷

韓國外交部收到來自中華民國的草案後, 認為具有問題的條款如下:

第四條 締約雙方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 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 及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員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 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雙方領事官員於就職前, 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 但此項證書, 得由所

13 〈我政府與韓政府交涉商訂駐韓友好條約之經過 (節要)〉(外交部, 1964-1966a); 〈外交部收電, 機字第 0850 號 (收電日期: 1957 年 2 月 8 日)〉(外交部, 1964-1966a)。

14 〈韓中貿易協定 締結에 관한 件〉(外務部, 1961: 5)。

15 〈商訂中韓友好條約事 (日期: 1957 年 8 月 23 日)〉(外交部, 1964-1966a)。

16 〈簽呈 (日期: 1957 年 2 月 20 日)〉(外交部, 1964-1966a)。

17 〈我政府與韓政府交涉商訂駐韓友好條約之經過 (節要)〉(外交部, 1964-1966a)。

駐國政府撤回。

締約雙方承諾，不任命在執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之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有權在與任何他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彼方適用於一切外國人民之法律規章，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締約彼方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權在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但應依照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享有集會、結社、出版、祀典、宗教、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

由於以上的內容，韓國外交部認為：

中國政府所提案的友好條約，雖名稱上是友好條約，但實際上是牽涉到應規定於友好通商或航海條約的外交使節、領使交換等內容；以及包括當事國民的、身體、財產、經濟活動、通商、航海、出入境內容；牽涉其他一般民法上的權利。[本條約] 規定基本上的原則，是一種小規模經濟活動的基本協定。¹⁸

尤其是第五條與第六條，為韓國外交部拒絕此草案的最主要原因。因為第五條是承認對方國民（韓國華僑）的自由入境權利，而第六條則是保障對方國民的身份、財產、經濟活動等，必須給予對方國民最惠國國民待遇。韓方認定中華民國提出友好條約的原因，即在於取得上述權利。¹⁹ 因此，1957

18 此為韓國外交部的條約課對亞洲課之說明案。〈亞洲課長責下 中國政府의 友好條約提案에 對한 答案에 關한 件 (日期: 1957年7月18日)〉(外務部, 1952-1965a: 43-44)。

19 〈亞洲課長責下 中國政府의 友好條約提案에 對한 答案에 關한 件 (日期: 1957年7月18日)〉(外務部, 1952-1965a: 44-45)。

年7月，韓國外交部送函至中華民國外交部表示：「中韓關係已極友好，無另訂友好條約之必要」，拒絕中華民國之提議，強調宜商訂貿易協定。²⁰

再者，我們觀察1960年與1962年中華民國提案時的狀況。1960年3月11日，前韓國外交部政務局長金東祚以特使的身份，率領「韓國友好訪問團」，訪問中華民國外交部。此時中華民國方面再次提出商訂友好條約之要求。為此，金東祚說明韓國對於簽訂友好條約感到猶豫，主要原因在「中國國民進入韓境問題」。他接著指出韓國華僑有親友居住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走私者多，亦多不遵守韓國的移民法規；又韓國遣送華僑犯罪者時，並不為中華民國所接收。此外，他也認為雙方如簽訂友好條約，韓國華僑及其商人自然將進一步要求最惠國待遇。所以，韓國為求保護自身的經濟穩定、政治安全以及防止共黨間諜活動，不得不對韓國華僑採取嚴峻措施。²¹

這是韓國方面首次針對反對簽訂友好條約的原因，提出說明。其後，韓方對中華民國的重點轉移至簽訂文化協定，而將友好條約的構想則列為第二順位。²²

20 〈我政府與韓政府交涉商訂駐韓友好條約之經過（節要）〉（外交部，1964-1966a）。同年8月20日，中華民國外交部同意先談貿易協定，但仍強調雙方宜簽訂友好條約。「中韓貿易協定」經過4年的交涉，在1961年3月3日正式簽訂。此貿易協定與1952年駐韓大使館提議的「中韓通商航海條約」性質不同。貿易協定是規定物品的進出口，限定於兩國的貿易事務，不牽涉到人民的出入境等問題。參考：〈外交部收電，機字第3800號（收電日期：1957年6月10日）〉（外交部，1964-1966a）。

21 〈周次長與韓國友好訪問團金特使東祚談話記錄（日期：不詳）〉（外交部，1964-1966a）。

22 有關韓國政府對友好條約的疑慮，中華民國外交部說明：韓國對華僑問題可先從行政措施上力圖改進，若對於中華民國所提出的約稿內容上有任何增減之處，希望韓國也能盡量提出，以求達成協議。然後，外交部也提出韓方對友好條約仍有所顧慮時，雙方可先行商訂文化專約。當中華民國提出商訂文化專約時，韓國表示極為贊同。韓國希望在1963年1月，韓國外交部長崔德新訪華時簽訂文化條約，可是中華民國表示反對，而旋遭失敗。中華民國政府的拒絕原因是，目前在台灣，日本雜誌、電影等進口量多，如與韓國簽訂文化協定，日本可能也要求簽訂文化協定，這對中華民國造成困擾。參考：〈周次長與韓國友好訪問團金特使東祚談話記錄（日期：不詳）〉（外交部，1964-1966a）；〈關於議訂中韓友好條約及文化專約事，電希知照辦理據報由（日期：1960年9月16日）〉（外交部，1964-1966a）；〈한중 문화협정 체결에 대한 문제（日期：1963年1月16日）〉（外務部，1952-1965a: 173）；〈한중 문화협정（日期：1963年1月21日）〉（外務部，1952-1965a: 174）；〈최 외무부 장관과 유 중국 대사와의 면담 요지（日期：1963年1月4日）〉（外務部，1963: 33）。

參、交涉過程中的「韓國華僑問題」

韓國以簽訂文化協定為優先，而中華民國希望訂立友好條約，雙方因此陷入僵局，直到 1964 年 7 月情勢方出現變化。韓國政府主張原則上同意簽訂友好條約，而「韓國華僑問題」將成為兩國的最主要的交涉重點。

一、韓國態度的轉變

1964 年 7 月 2 日，韓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以下簡稱，韓國大使館）再度向中華民國外交部提出簽訂文化協定，但又遭到拒絕；²³ 7 月 23 日，駐韓大使館藉由訪問韓國外交部亞洲局，提出友好條約與文化協定的合併案。

就在韓國接受友好條約與文化協定合併案之際，韓國外交部的態度出現變化。1964 年 8 月，韓國外交部亞洲局首度接受情報文化局的建議，採取分開簽訂兩約的方式，同時也主張原則上同意簽訂友好條約。

韓國態度出現變化主要是受到中共地位提高與國際情勢改變的影響。1960 年代美國對中政策出現部分轉變。1963 年 11 月美國總統甘迺迪在遇刺前的最後一次記者會中，即對再度開啓中國貿易問題表示，「視中國的回應有意重新檢討對中政策」。詹森繼任總統後，同年 12 月 13 日演講中表示，不應以感情，而是基於現實觀察中國問題；亦強調現在並沒有顛覆共產主義政權的可能性。（戴天昭，2001: 217-218）1960 年代起美國對中政策採取柔軟態度，逐漸放棄推翻中共政權的企圖。

1964 年 10 月中共政府的核子試爆成功，大大提高了中共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美國情報局早在 1959 年左右掌握中共開發核子的情報，1961 年起甘迺迪亦對此加強警覺。美國所擔心的不是軍事威脅，而是核子試爆成功所帶來的中共威信的提高與核子擴散的連鎖反應。另外，1960 年代起中共支援北越政府，亦加強對東南亞的影響力。雖然詹森政權已放棄推翻中共政權的想法，但仍強烈批評中共的核武政策，亦反對中共支援北越。根據 1963

23 〈한중 문화협정 체결교섭 (日期: 1964 年 7 月 6 日)〉(外務部, 1952-1965a: 207)。

年3月美國實施的一項民意調查，美國人認為中共已取代蘇聯，成為威脅美國的最大國家。(佐橋亮，2006: 44-45)

中共核武政策亦使亞洲各國提高警戒。中華民國與韓國認為，中共的核子開發對兩國的國家安全帶來極大的威脅，提高兩國的危機意識。尤其，中華民國方面的危機感較高，不但曾與美國商討攻擊中共核子設施，也表示不惜一切配合美國對中共作戰。(佐橋亮，2006: 45) 對韓國而言，中共的核子開發可能刺激北韓進行核試，將打破兩韓的軍事均衡。另外，1960年代起西方自由陣營亦出現矛盾。例如，法國無視美國阻止核子擴散的方針，1960年進行核試，並在1964年承認中共。(전재성，2005: 74-75)

美國對中政策出現變化、西方自由陣營之間的矛盾被強化，以及中共核試成功與支援北越，都提高了中韓兩國的共同危機感，使韓國對友好條約轉變態度，試圖藉此強化兩國政治、經濟、軍事等相互合作，並可促進雙方的相互理解。因此，韓國外交部說明同意交涉簽訂友好條約理由為：基於兩國的歷史關係、兩國所面臨的國際條件、隨著中共國際地位的提高而有必要加強兩國聯繫等。²⁴

再者，筆者認為，韓國轉變態度亦受美國越戰政策的影響。1961年11月，朴正熙訪問美國與甘迺迪會談時，曾提議韓國派兵越南。其後，朴正熙又強調亞洲國家具備自身的反共防衛力量，並向美國表示為此可與中華民國政府進行協議。(木宮正史，2002: 242-243) 韓國政府派兵越南意願非常高，目標則在強化美韓同盟，並取得美國對韓國的軍事防衛。(金正煥，2003: 208) 1965年4月美國允許韓國派兵參與越戰。(전재성，2005: 82) 在此之前，韓國政府試圖透過加強中華民國的合作，提高雙方的反共防衛，以向美國顯示越南派兵意願與努力。²⁵

此外，韓國政府轉變態度也受到朴正熙他個人外交傾向的影響。朴正熙的外交政策亦以美國為主，但不像李承晚是美國一面倒，致力拓展韓國的外

24 〈한중 우호조약 체결에 관한 건(日期:1964年8月14日)〉(外務部，1952-1965a: 223)。

25 但美國方面不願激化台海的緊張，避免給與中共直接加入越戰的藉口，因此僅要求韓國派兵，並且擴大對韓國的經濟合作。

交空間。李承晚時期韓國僅與 13 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但至 1961 年 11 月，已與 29 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1963 年韓國外交部長在記者會中說明，韓國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為「自主外交」。1965 年與韓國的邦交國已達到 76 國。(도널드 스텐 맥도널드, 2001: 179-180) 筆者認為，朴正熙政權外交路線的擴張性格，致使韓國外交當局對中華民國的外交採取較積極的態度。

韓國外交部轉變態度後，開始詢問政府各機構的意見。首先，外交部邦交局對於簽訂友好條約一事，依然採取反對立場。其主要的原由如下：

本條約內容包括出入境、居住商業等「居留事項」。由於雙方僑民人數相差甚多，故本條約係僅有利於韓國華僑。再者，如簽訂本條約將對韓國政府未來的外國入政策導致不便。另外，如刪除「居留事項」或修改為對韓國有利的內容，則是承認韓國政府對華僑具有差別措施。本條約並沒有加入新的政治意義，因此，不簽訂條約也對兩國關係毫無損失，也不會影響將來兩國聯繫。²⁶

其次，法務部的立場如下：

基於現在「出入境管理法」，規定外國人居住韓國不能享有與韓國國民相同的權利，應刪除本條約的第六條。在韓國的外國人中，華僑之犯罪率最高，應加入中華民國政府協助強制出境之條款。²⁷

最後，內務部的反應是：

本條約將賦予韓國華僑最惠國待遇，意味著簽約後必須承認目前被禁止的土地所有權。韓國的土地將來有可能被「在韓中國人」所侵蝕，故需要限制有關土地之財產權規定。再者，韓國華僑擾亂經濟或危害公安等，從事犯法行為者多，但中華民國因拒絕接受他們，而

26 〈한중 우호조약 체결 (日期: 1964 年 8 月 14 日)〉(外務部, 1952-1965a: 235-237)。

27 〈한중 우호협정에 대한 회신 (日期: 1964 年 9 月 10 日)〉(外務部, 1952-1965a: 239)。

導致韓國無法執行強制出境，應當在本條約中列入相關的條款。²⁸

可知韓國內部對友好條約的顧忌，都集中於第五、六條。韓國政府為簽訂友好條約，必須先解決「韓國華僑問題」，因此，1964年8月18日，韓國外交部亞洲局召集邦交局、通商局、情報文化局、儀典室等召開內部會議，商討簽訂友好條約的事宜。會議結果終於達成決議，內容是：(1)在原則上同意簽訂「中韓友好條約」。(2)條文中之第五、六條應設法迴避。²⁹

二、針對爭議內容進行交涉與簡簽「中韓友好條約」

1964年9月16日，韓國外交部亞洲局對中華民國表示：願意嘗試洽談中韓友好條約。³⁰韓方由外交部亞洲局負責與中華民國進行談判，而中華民國方面則是由駐韓大使館負責。接著9月22日、24日、29日，雙方以1957年中華民國所提出的草案為基礎，在韓國先後進行三次會議。在第一次的會議中，韓國針對第五、六條內容提出疑慮，說明韓國國會和輿論無法瞭解賦予華僑具體權益之需要，並表示華僑中犯罪者多，但中華民國尚未同意遣返等等。韓國反對第五、六條，早已是中華民國方面預期的範圍內，但是出乎預料之外，韓國對於第四條內容也表示異議，主張刪除該條，應另訂所謂領事專約。³¹

28 〈한중우호조약 체결문 (초안) 에 관한 의견 제출 (日期:1964年9月12日)〉(外務部, 1952-1965a: 240)。

29 〈韓外交部討論我國所提簽訂「中韓友好協定」事宜情形 (日期:1964年9月16日)〉(外交部, 1964-1966b)。在此會議中，邦交局仍採取反對立場；通商局認為對第五、六條應慎重處理外，在原則上表示贊成簽訂；情報文化局表示不應文化與友好協定合而為一外，無其他意見；儀典室表示應注意華僑出入境問題，並沒有反對簽約。

30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〇〇七 (收電日期:1964年9月16日)〉(外交部, 1964-1966b)。韓國的態度在1964年8月底明顯出現變化。中華民國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在1964年8月21日至27日訪問韓國，推動該約之談判。韓國不像過去一樣採取反對的態度，而是積極的因應張群的建議。所以雙方的談判，第一次出現突破性的進展。

31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〇一七 (收電日期:1964年9月23日)〉(外交部, 1964-1966b)。對此一主張，中華民國外交部的回應是：「約稿第四條為原則性規定，約文內訂明雙方派領應先共同商定，其職務及待遇亦經訂明以國際通例通常者為限」，因此「實無刪除之必

自此以後，雙方關於友好條約之交涉，重點便集中在第四、五、六條之上。在第二次會議進行時，韓國仍然主張要刪除第四條，並提出對第五、六條的合併案如下：

締約此方的每位國民，依照締約彼方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法律規章，享有在彼方領土內進入、離去、旅行或居住的權利。³²

韓國以「韓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例，認為當中有此規定為由，態度上甚為堅持。至於中華民國外交部的反應則是：「韓方關於第五、六條之對案過於簡略，如再刪除第四條，則條文將毫無內容，希就我原提約稿第五、六條向韓方交涉」。³³

1964年8月，中華民國外交部已查知韓國外交部對友好條約之態度產生變化，且預測雙方談判的重點將在第五、六條，所以對此兩條的因應策略，已事先擬出最大讓步線之方案。但是鑑於兩次的談判均無進展，駐韓大使館判斷韓國絕不可能接受中華民國原案，為求維持談判管道之暢通，故在9月29日，駐韓大使館未經外交部的指示和同意，片面向韓國以非正式的方式，提出中華民國之方案，做為第三次會議的交涉材料。³⁴

在第三次會議中，韓國外交部亞洲局長盧信永出面，也以個人身分向中華民國提出關於第五、六條新的合併修正案：

(1) 締約此方的每位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其權利及自由，應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之規定，並在此等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之

要，應予保留」；至於有關領事專約部分，日後可再商談。參考：〈本部致駐韓梁大使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三日第八七九號去電抄件〉（外交部，1964-1966b）。

32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〇二三（收電日期：1964年9月25日）〉（外交部，1964-1966b）。

33 〈抄致駐韓梁大使五十三年九月廿七日第八八六號去電件〉（外交部，1964-1966b）。

34 駐韓大使館向韓國提出的第五、六條合併對案內容為：「(1)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其權利及自由，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之規定並受此等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應享受不低於締約彼方所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2) 為此，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

下，享受不低於締約彼方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2)關於前條，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3)本條各項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締約任何一方為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道德及安全，採取必要措施之權利。³⁵

10月2日，韓國對駐韓大使館的非正式方案表示同意，但要求增加盧信永方案之第三項，並改為換文。³⁶ 中華民國外交部本來仍然希望將原提約稿中的第五、六條，繼續向韓國方面進行交涉。可是駐韓大使館已向韓方透露中華民國的最終讓步方案，因此在10月5日，中華民國外交部另擬出最終讓步對案之(新)第五條，並主張對於盧信永方案之第三項，無論是改為條文或者換文，均不能接受。³⁷ (新)第五條的內容如下：

(新) 第五條

-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得依照締約彼方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法律規章，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旅行或居住；
-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其權利及自由，應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之規定並在此等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之下，享受不低於締約彼方所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 (三)為此，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³⁸

1964年10月8日至12日，韓國總理丁一權訪問中華民國，兩國政府皆希望能夠在此時段完成友好條約的簽訂。但雙方迄至丁一權訪問中華民國的當天，仍無法達成協議，因此條約的談判地點就改在台灣進行。10月8日，在迎接丁一權的機場上，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沈昌煥對韓國大使金信指稱，中

35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〇二二(收電日期：1964年9月30日)〉(外交部，1964-1966b)。

36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〇三九(收電日期：1964年10月3日)〉(外交部，1964-1966b)。

37 〈中韓友好條約事，去電專號：890(日期：1964年9月30日)〉(外交部，1964-1966b)。

38 〈本部致駐韓大使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八九九號去電抄件〉(外交部，1964-1966b)。

中華民國願意以「同意紀錄」方式，規定第五、六條的附屬事項，故希望韓國可以接受第四條的內容。³⁹丁一權抵達台灣之後，對此也深表同意。⁴⁰

10月9日，中華民國外交部正式對韓國表達最終立場：同意刪除第四條的第二段「締約雙方承諾，不任命在執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之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但不接受另換文規定，「兩國同意儘速簽訂一項領事專約，在此專約簽訂前，雙方領務關係依國際慣例處理」之簽訂領事專約一節。對（新）第五條對案，反對加入第四款，但同意盧信永以個人身分提出的第五、六條新合併修正案之第三項，以「同意紀錄」方式處理。⁴¹中華民國做出此決定的最主要原因是「為早日達成協議」，但也認為此「同意紀錄」的內容「尚無損害我基本權益」。⁴²兩日後，雙方終於達成協議：刪除第四條第二段；原草案的第五、六條改為中華民國最終提出的合併案（新第五條）；關於韓國主張的公共秩序、衛生等限制規定以「同意紀錄」處理。10月12日，在丁一權訪台期間，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與韓國大使金信分別代表雙方在台北予以簡簽。⁴³

韓國對第四條的顧忌是：中華民國有意利用此條款增設領事館，因此韓國想加入簽訂領事專約之條款，對領事館的設立雙重確認。⁴⁴這是因為當時韓國已與日本展開交涉「日韓基本條約」。因此，韓國擔心「中韓友好條約」的領事內容，將會影響到對日本談判。⁴⁵

1957年中華民國所提出的草案，是根據中華民國與各國簽訂的友好條

39 〈수신인: 장관, 발신인: 주중대사 (日期: 1964年10月9日)〉(外務部, 1952-1965a: 296)。

40 〈수신인: 장관, 발신인: 차관 (日期: 1964年10月9日)〉(外務部, 1952-1965a: 297)。

41 〈關於奉命向韓國大使館尹參事宣告我方立場與談話經過情形由(日期: 1964年10月9日)〉(外交部, 1964-1966b); 〈中韓友好條約恰議及定稿經過節要(日期: 1964年10月)〉(外交部, 1964-1966b)。

42 〈關於中韓友好條約協議定稿(日期: 1964年10月17日)〉(外交部, 1964-1966b)。

43 〈中韓友好條約恰議及定稿經過節要(日期: 1964年10月)〉(外交部, 1964-1966b)。

44 〈수신인: 주중 윤 참사관, 발신인: 아주국장 (日期: 1964年10月11日)〉(外務部, 1952-1965a: 304-305)。

45 韓國與日本基於「韓日基本條約」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簽訂日期為1965年6月。有關韓國與日本外交問題參考：최영호, 2002。

約做為範本。比較 1946 年 1 月簽訂「中泰友好條約」、1963 年 10 月所簽訂的「中阿友好條約」，以及 1964 年 10 月所簽訂的「中烏友好條約」等，儘管文字的表達上略有差異，但內容方面其實無太大的出入。因此，中華民國無意在「中韓友好條約」的內容中，創造出太多的例外狀況。雖然如此，中華民國最後仍無法堅持以往友好條約的固定範本，反而對韓國做出相當大的讓步，遂使「中韓友好條約」的內容成爲一種特例。

三、對「同意紀錄」解釋的差異與中華民國的讓步

就在解除所有的障礙因素，1964 年 10 月 12 日簡簽「中韓友好條約」之後，中華民國認爲應能很順利地達成正式簽訂。可是，沒想到卻因「同意紀錄」產生問題，導致阻礙正式簽訂。中華民國被迫再次向韓國讓步。

我們先觀察一下「同意紀錄」的內容：

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在談判友好條約之過程中，雙方代表曾獲致如下了解：「第五條之規定不得解釋爲妨礙締約任一方爲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道德及安全而採取必要措施之權利。」⁴⁶

雙方並約定，此項「同意紀錄」無須公開發表。⁴⁷但是韓國卻臨時提出以下三項主張：(1)「同意紀錄」爲條約之不可分之一部分；(2)正式簽約條約時「同意紀錄」應再簽署一次，且需經批准；(3)「同意紀錄」應刊登於韓國《官報》。⁴⁸對此主張，中華民國採取的立場是：(1)「同意紀錄」係雙方共同之一項了解，並非條約之一部分，自無需批准更無需換文證實；(2)「同意紀錄」在簡簽前經雙方同意，依照國際慣例僅簽署一次；(3)「同意紀錄」在簡簽時，

46 〈關於奉命向韓國大使館尹參事宣告我方立場與談話經過情形由(日期：1964 年 10 月 9 日)〉(外交部，1964-1966b)；〈합의의사록(번역문)〉(外務部，1952-1965b: 39)。

47 〈關於中韓友好條約協議定稿(日期：1964 年 10 月 17 日)〉(外交部，1964-1966b)。

48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〇七三(收電日期：1964 年 10 月 31 日)〉(外交部，1964-1966c)。

經雙方約定無須公開，現在則要求刊登《官報》，顯然與上述的了解不符。⁴⁹

雙方對「同意紀錄」解釋上最具關鍵性的不同是：「同意紀錄」是否為「中韓友好條約」的一部分？由於韓國方面認為，條約是其中一部分，所以提出再次簽署與《官報》刊登等要求；⁵⁰而中華民國則認為，「同意紀錄」並非條文的一部分，所以不應再行簽署，也無須公開。至此，雙方對「同意紀錄」有如此想法上的差異，其因在於雙方各有盤算。

對韓國而言，友好條約中最關鍵部分是（新）第五條。韓國本來希望將「同意紀錄」的內容納入於正式條款，但並未成功。韓國之目的在於限制韓國華僑待遇，使其視同正式條款，成為具有合法性的功能。此外，根據韓國憲法規定，外交條約必須要公佈，才能具有與國內法律相同的效力，所以「同意紀錄」刊佈於《官報》，形同有此效力，否則法院不能將條約運用於任何法律裁決上。⁵¹基於上述考量，韓國以「韓國國內程序上需要」、「限於公務之用（official use only）」為由，主張再行簽署及《官報》刊登；同時主張：若不能再行簽署，雙方在簽署條約時，應再加簽訂一份備忘錄，並聲明要將「同意紀錄」視為條約之一部分。⁵²

對中華民國而言，本條約原本只是約定友好關係之大方向，不應讓當中具有限制性規定的「同意紀錄」成為條約之一部分。中華民國認為第五條實際上已對韓國做出極大讓步，故而拒絕韓國的要求。

因為韓國的堅持，中華民國不得不再次讓步。1964年11月26日，中華民國正式向韓國表示：「如韓國因內部程序關係，在閣議及國會審議時有所洩露，我方將不向韓方做任何表示，如韓方因實際需要，將『同意紀錄』刊登其政府公報時，我方不提出異議」。此外，並由駐韓大使梁序昭出面，

49 〈本部致駐韓大使館第九一四去電抄件（推測收電日期：1964年10月30日）〉（外交部，1964-1966c）。

50 〈한·중 우호 조약의 서명이 천연되고 있는 경위와 이유（日期：1964年11月17日）〉（外務部，1952-1965b: 118）。

51 〈한·중 우호 조약의 서명이 천연되고 있는 경위와 이유（日期：1964年11月17日）〉（外務部，1952-1965b: 119）。

52 〈中華民國駐韓國大使館（代電）（日期：1964年11月2日）〉（外交部，1964-1966c）。

向韓國外交部長李東元提出上述內容的口頭聲述，並書寫成文字後，⁵³「中韓友好條約」於1964年11月27日正式簽訂。⁵⁴

韓國雖然沒有能夠獲得「同意紀錄」之再簽署，可是卻得以公開「同意紀錄」之內容。「同意紀錄」由此具有與國內法相同的地位，遂能將「同意紀錄」運用於韓國華僑的身上，達到了韓國政府的最終目的。

肆、韓國政府重視「韓國華僑問題」的背景

如前所述，至少1964年之前，韓國所以不斷拒絕「中韓友好條約」的最大因素，乃在有關「韓國華僑問題」，並且對韓國華僑存有相當的疑慮。我們也不得不感到疑問：韓國為何如此地在意韓國華僑，希望限制他們的權益，且不願給予經濟活動的自由？爲了追索箇中緣故，有必要從戰後，關於韓國境內華僑經濟的成長與韓國社會對華僑的疑慮開始談起。

一、戰後初期韓國華僑經濟的成長與韓國社會的疑慮

戰後，朝鮮半島因政治情勢的變化，分裂爲南北兩部，38度線以南地區由美軍負責統治管理。美軍在治理韓國期間，對韓國的經濟政策是以迅速斷絕與日本的關係爲主要方向。這主要由美國政府「向美軍佔領朝鮮地區之美軍陸軍最高司令官的有關民政之基本指令(SWNCC176/8)」傳達美軍，關於統治韓國政策的各項基本方針。⁵⁵ (미국무성, 1984: 84-103)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第三條規定：爲了達成朝鮮建成立成爲一個自由、獨立國家的目標，「從朝鮮人的經濟、政治生活中，逐漸驅除日本控制」，並「使朝鮮從日本政治、行政中完全分離出來，且從日本社會、經濟及金融控制中解放朝

53 <중국측「辛」참사관 직선 부분의 삭제를 요구함 (日期:1964年11月26日)>(外務部, 1952-1965b: 131)。

54 <關於簽署中韓友好條約事報請核轉立法院審議由 (日期:1964年12月9日)>(外交部, 1964-1966c)。

55 1945年10月，美國國務、陸軍、海軍三省調整委員會，針對美軍佔領朝鮮地區內的民間事務，向朝鮮美軍陸軍最高司令官下達的指令。

鮮」。⁵⁶ (미국무성, 1984: 85)

由表 3 與表 4 的陳列可知，朝鮮在日本殖民統治期間，商業貿易主要以日本為中心，基本上附屬於日本的狀態。以 1944 年為例，朝鮮對日本的出口占 79.26%，進口則占 80.47%。

表 3：朝鮮的地區別出口額（1940-1948）（單位：千圓）

年度	中國	香港	州國	日本	其他	總額
1940	39,160 (4.13%)	303 (0.03%)	147,033 (15.51%)	741,424 (78.23%)	59,049 (6.23%)	947,809 (100%)
1941	42,145 (4.33%)	273 (0.03%)	131,131 (13.47%)	788,733 (81.05%)	10,916 (1.12%)	973,198 (100%)
1942	42,405 (4.49%)	— —	144,793 (15.33%)	752,287 (79.63%)	5,237 (0.55%)	944,722 (100%)
1943	47,646 (6.76%)	330 (0.05%)	135,784 (19.26%)	512,907 (72.75%)	8,340 (1.18%)	705,007 (100%)
1944	35,020 (3.81%)	90 (0.01%)	151,027 (16.42%)	728,836 (79.26%)	4,629 (0.50%)	919,602 (100%)
1945	25,454 (35.90%)	— —	45,444 (64.10%)	— —	0 (0.00%)	70,898 (100%)
1946	38,863 (81.41%)	— —	— —	8,874 (18.59%)	0 (0.00%)	47,737 (100%)
1947	255,224 (22.97%)	465,405 (41.89%)	— —	— —	390,504 (35.14%)	1,111,133 (100%)
1948	179,496 (2.49%)	5,501,371 (76.45%)	— —	1,094,636 (15.21%)	420,244 (5.84%)	7,195,747 (100%)

資料來源：1940-1944：《朝鮮經濟年報》（朝鮮銀行調查部，1948：III-44-45）。

1945-1948：《經濟年鑑》（朝鮮銀行調查部，1949：IV-52-53）。

註：1940 年至 1944 年為全朝鮮的統計，而 1945 年後的為韓國統計。

56 李鍾元指示，美軍政廳對非遵守不可的一連串「SWNCC」文件內容，多以漠視或不執行關鍵部分的方式處理。相對而言，從日本經濟獨立的經濟政策，較嚴密遵守。（李鍾元，1993：17）

表 4：朝鮮的地區別進口額（1940-1948）（單位：千圓）

年度	中國	香港	州國	日本	其他	總額
1940	— —	— —	— —	1,335,716 (86.94%)	200,651 (13.06%)	1,536,367 (100%)
1941	38,833 (2.56%)	76 (0.01%)	73,945 (4.87%)	1,360,994 (89.58%)	45,491 (2.99%)	1,519,339 (100%)
1942	29,257 (1.96%)	46 (0.00%)	83,415 (5.60%)	1,360,994 (92.19%)	3,691 (0.25%)	1,490,884 (100%)
1943	37,800 (2.80%)	— —	146,922 (10.90%)	1,135,699 (84.27%)	27,254 (2.02%)	1,347,675 (100%)
1944	26,555 (2.78%)	21 (0.00%)	158,894 (16.62%)	769,179 (80.47%)	1,246 (0.13%)	955,895 (100%)
1945	57,146 (46.78%)	7 (0.01%)	64,114 (52.48%)	— —	902 (0.74%)	122,169 (100%)
1946	159,205 (94.54%)	— —	— —	8,054 (4.78%)	1,147 (0.68%)	168,406 (100%)
1947	672,279 (32.20%)	148,056 (7.09%)	— —	10,361 (0.50%)	1,257,429 (60.22%)	2,088,125 (100%)
1948	1,214,972 (13.72%)	1,396,521 (15.77%)	— —	461,583 (5.21%)	5,784,381 (65.31%)	8,857,457 (100%)

資料來源：1940-1944：《朝鮮經濟年報》（朝鮮銀行調查部，1948：III-44-45）。

1945-1948：《經濟年鑑》（朝鮮銀行調查部，1949：IV-52-53）。

註：1940年至1944年為全朝鮮的統計，而1945年後的為韓國統計。

為了改變這種長期依賴日本的經濟體制，美軍實施管制貿易政策，排除與日本的貿易關係，結果造成韓國對中國與香港的貿易量急速增加。如同表 4 所示，1946 年韓國對中國的進口額增加到 94.54%。由此可見，戰後韓國的貿易重心由日本轉變為中國與香港。⁵⁷ 這固然是受到韓國內部混亂與物

57 香港扮演中介貿易地的角色。經由香港歐洲與東南亞的商品進口韓國，韓國的商品也經由香港出口至歐洲與東南亞地區。（韓國貿易協會，1972：228）另外，由中國進口品以工業原料、生橡膠、染料、布類、花生、玻璃、紙等生活用品為主。向中國的出口品以海鮮類、牛皮類、毛皮類為主。（李正熙，2001：8）

資的嚴重不足所致；(李鍾元, 1993: 17-18) 但是, 正因為如此, 無形中也對韓國華僑造成有利的貿易環境。

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 日本當局(朝鮮總督府)曾對華僑設下許多的經濟限制, 因此華僑的經濟勢力毋寧變得相當虛弱。但是由於上述美軍的經濟政策, 華僑扭轉局勢, 可多方利用殖民時期的貿易網路, 迅速成為朝鮮貿易的中心力量。所以, 透過對中國貿易的獨占, 華僑的經濟得以有大幅度的成長。可以說, 戰後初期正是韓國華僑經濟發展的黃金期。

以結束日本殖民統治、要求建立自己國家為目標的朝鮮人而言, 不管是政治或是經濟方面, 都主張必須以朝鮮人做為國家的主體。一旦華僑獨占韓國貿易, 並擴張其經濟力量, 無疑對朝鮮人來說是一嚴重的威脅。因此, 韓國的報章媒體, 均大力宣傳應該阻止華僑經濟力量之擴張, 並進而塑造韓國華僑的負面印象。

對於華僑貿易業方面的疑慮, 尤其最能展現韓國媒體的態度。譬如經常在言論中, 韓國媒體對允許華僑貿易, 大都抱持否定的語氣:「韓國經濟處於混亂, 若允許他們的貿易, 他們具有資本力的優勢, 貿易恐怕會被獨占」。⁵⁸ 又如韓國的貿易逐漸形成華僑獨占局面時, 媒體便形容:「我們的貿易完全被華商所凌虐」,⁵⁹ 不滿情緒, 俱在隻字片紙。韓國媒體發現, 華僑從事走私貿易擴大其資本時,⁶⁰ 對此也加以抨擊:「黃金是重建朝鮮經濟的重要通貨」, 但由於「中國人的走私貿易, 大量的金銀被流出」, 這可是「出賣國家的重大犯罪」。⁶¹

不僅如此, 媒體更表示, 在海外歸國的朝鮮人日益增加之際, 若繼續增加從中國來的移民, 可能會造成重大的民生問題。因此, 對於來自中國的移民, 媒體也採取相當強烈批判的態度。⁶² 其次, 媒體也堅稱: 非法入境的

58 〈中國人에 貿易許可는 不可〉(不著撰人, 1946a)。

59 〈貿易가 이 華商이 獨占〉(不著撰人, 1948c)。

60 1946年至1948年被揭發160件走私出口貿易, 以及463件走私進口貿易, 其中華僑所占比重, 前者為37件(23%), 後者為85件(18.4%)(朝鮮銀行調查部, 1949: II-61)。

61 〈中國人密貿易에 金銀이 多量流出、賣國의 密商處斷緊急〉(不著撰人, 1946b)。

62 〈朝鮮은 樂土란 말인가、仁川中國人移民上陸急增〉(不著撰人, 1947)。

中國人，大多數從事販賣毒品或進口禁止商品，強化了國內經濟之混亂，應該設法取締這些非法入境的中國人。⁶³ 另外，我們由《朝鮮日報》的新聞標題：「華商的狡猾手段促使朝鮮人遭受不幸、貿易損失、對攪亂經濟應有警戒」，⁶⁴ 可以充分了解當時韓國媒體對華僑抱持疑慮的態度。可以說，戰後初期，在韓國的華僑已被刻畫為「攪亂經濟」、「走私」、「非法入境」、「犯罪」等各類負面印象。⁶⁵

然而，直到 1948 年韓國政府成立後，基於對華僑的警戒，開始加強對華僑實施經濟制裁，使得他們的經濟力量遭受打擊，逐漸衰退。

二、韓國政府對華僑的打壓與華僑經濟的衰退

韓國政府為了管制外國人的居住與出入境，1949 年 11 月公布「有關外國人出入境與登記之法律」，規定居住韓國的外國人，必須 1 年 1 次為期，辦理延長其滯留期間；又規定在韓國的外國人，必須獲得韓國外務部長的許才能出國。⁶⁶

另一方面，韓國政府採取不利於華僑的貿易政策。1948 年 2 月，朝鮮銀行發表「外匯預存制度」，對外的民間貿易由物物交換，轉變為外匯中心，（尹章奎，1975: 447）並在 1949 年 1 月 25 日，實施「進出口分配制度」。為了

63 〈經濟攪亂하는中國人不法入國을嚴重團束〉(不著撰人, 1948a)。

64 〈華商의狡猾한수취에朝鮮人、미끼는貿易、經濟攪亂에警戒가緊要〉(不著撰人, 1948b)。

65 而華僑在當時確實獨占對中國的貿易，部分的華僑也有非法入境、從事走私貿易、毒品販賣等非法情事和犯罪行為，但這並不代表所有華僑皆為如此。這種負面印象已在殖民時期形成，經過戰後初期更加以強化。

66 韓國政府對外國人的居留規定如下：「有關外國人出入境與登記之法律」第 9 條規定「在大韓民國滯留 30 日以上的外國人應獲得外務部長官的許可。滿滯留期限，而繼續滯留時，申報外務部長官應獲得滯留延長許可」。另外，「有關外國人出入境與登記之法律施行令（1950 年 3 月 17 日制定）」第 9 條規定「法第 8 條的通過期間延長期間許可為 15 日以內，滯留延長期間為 1 年以內，滿期限後更新時也是如此」。因此，韓國華僑必須獲得韓國外務部長官的許可才能繼續住在韓國，每滿 1 年必須延長滯留期限，才能繼續居住韓國。韓國政府對居住外國人出入境的規定如下：「有關外國人出入境與登記之法律」第 11 條「滯留於大韓民國的外國人出境時，應獲得外務部長官的出境許可」。

實施「進出口分配制度」，韓國並於同年 2 月起，將一年分為四期，且在每期開始之前，發表本期進出口之商品種類及數量，分配給各貿易公司。⁶⁷ 1949 年 6 月 13 日，韓國又發佈「對外貿易與其他交易之外匯辦理規則」，規定進口所用的外匯，僅能利用出口所獲得的外匯，禁止使用其他來源的外匯。⁶⁸

韓國透過上述方法，一方面有意平衡國際收支；另一方面，企圖對華僑貿易加以限制。由於實施「進出口分配制度」，貿易公司的進口商品必須獲得政府的分配，因此，各方開始激烈競爭這些外匯的配額。「進出口分配制度」初期是由先後順序，來決定所獲得分配的公司，但後期則改以出口業績為標準。當時由於韓國物資相當缺乏，進口的收益性較高，出口收益性較低。所以，出口業績較好的公司，往往可以獨占受益性較高的進口商品；相反地，出口業績較差的公司，因為無法進口收益性較高的商品，經常有面臨倒閉之危機。（車喆旭，1993: 95）韓國的華僑貿易公司情況也是如此。

當時韓國華僑貿易主要係以進口為主，出口貿易的業績並不理想。再加上鎢、高麗人蔘等一類受益性較高的重要出口品，由韓國實施專賣，受到政府的管制。相較於華僑的情況，韓國貿易業者可以利用其人脈關係，獲得政府的支持，因此也較易獲得這種出口專賣品。（車喆旭，1993: 99）

誠如上述，「進出口分配制度」與外匯政策是相互連貫的政策。當實施「進出口分配制度」後，想要進口物品，必須先獲得美金，但出口業績較低的華僑業者，經常無法從韓國政府手中獲得充分的美金，因此必須在黑市出 2 至 3 倍的匯價購買美金，以利進行貿易。⁶⁹ 由於韓國華僑商人逐漸無法承擔這種壓力，導致貿易業績一年不如一年。此外，中國的共產化與韓戰爆發，

67 四期分法為，4 月—6 月、7 月—9 月、10 月—12 月、翌年的 1 月—3 月。1953 年之後，將一年分為兩期。

68 第 8 條「進口業者從外國進口物品時，通關後 30 天內將該進口許可書中記載的外匯金額，以一般匯率計算後，圓貨預存於朝鮮換金銀行… [後略]」。

第 9 條「依照前條的規定，僅在左列的情況承認預存金的提款。1. 在外國進行進口，需在國內購買出口許可品。2. 出口業者繳付營業費、其他所需的費用。3. 財務部長官認定有必要時。… [後略]」

69 1950 年代當時存在多種匯率，政府公定匯率低於黑市的 1/2 至 1/4。有關當時的公定匯率與黑市匯率，參考：金洛年，2004: 204-208。

亦是華僑貿易衰退的原因之一。⁷⁰

因此華僑貿易業從 1950 年開始衰退。香港是韓國華僑的貿易主要對象國。由表 5 與表 6 所示可知，香港的進出口比重 1949 年占 72.6%，1950 年減少到 19%。另外，1950 年後「自由中國」——即台灣地區取代中國大陸，亦成為華僑的貿易主要對象國，但表 5 與表 6 顯示，對台灣的進出口額比重相當低。由於上述種種貿易限制，再加上華僑對台灣貿易不具任何可利用的

表 5：韓國的地區別出口額（1949-1958）（單位：百万圓）

年度	中國（台灣）	香港	日本	美國	其他	總額
1949	5 (4.4%)	82 (72.6%)	18 (15.9%)	5 (4.4%)	3 (2.7%)	113
1950	0.7 (0.2%)	62 (19.0%)	246 (75.5%)	16 (4.9%)	1.3 (0.4%)	326
1951	0.1 (0.0%)	36 (7.8%)	384 (83.7%)	38 (8.3%)	0.9 (0.2%)	459
1952	8 (0.4%)	235 (12.1%)	1,054 (54.1%)	646 (33.1%)	7 (0.4%)	1,950
1953	18 (0.5%)	487 (12.2%)	1,497 (37.5%)	1,906 (47.8%)	79 (2.0%)	3,987
1954	35 (0.5%)	607 (9.1%)	2,199 (32.9%)	3,757 (56.3%)	77 (1.2%)	6,675
1955	62 (0.7%)	1,008 (11.1%)	3,531 (39.1%)	3,786 (41.9%)	655 (7.2%)	9,042
1956	109 (0.9%)	974 (7.7%)	4,285 (33.8%)	5,599 (44.2%)	1,701 (13.4%)	12,668
1957	130 (1.2%)	1,918 (17.0%)	5,582 (49.4%)	2,055 (18.2%)	1,610 (14.3%)	11,295
1958	95 (0.8%)	956 (8.3%)	6,916 (60.4%)	1,838 (16.0%)	1,648 (14.4%)	11,453
1959	127 (0.6%)	1,032 (5.2%)	12,680 (64.0%)	2,133 (10.7%)	3,830 (19.3%)	19,812
1960	384 (1.1%)	2,726 (8.3%)	20,175 (84.6%)	3,647 (11.1%)	5,868 (17.8%)	32,827
1961	530 (1.2%)	7,385 (10.7%)	19,397 (47.4%)	6,821 (16.6%)	6,745 (16.5%)	40,878
1962	1,354 (2.4%)	4,682 (8.5%)	23,483 (42.8%)	11,976 (21.8%)	13,318 (24.2%)	54,813
1963	722 (0.8%)	9,120 (10.8%)	24,841 (27.9%)	24,287 (28.6%)	27,832 (32.0%)	86,802
1964	1,946 (1.6%)	11,615 (9.7%)	38,159 (32.0%)	35,564 (29.8%)	31,774 (26.6%)	119,058

資料來源：1949-1951：《經濟年鑑》（朝鮮銀行調查部，1955：170-171）。

1952-1958：《經濟年鑑》（朝鮮銀行調查部，1958：III-212-213）。

1959-1964：《第二十回韓國統計年鑑》（經濟企劃院調查統計局，1965：280-281）。

註 1：1950 年後的中國意味著「自由中國」台灣。

註 2：1953 年實施貨幣改革，100 圓貶值為 1 圓。（圓：圓=100：1）

70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韓國命令禁止與該地區進行貿易。又由於 1950 年韓戰爆發，韓國成為戰場，使得韓國華僑不僅失去了在韓國既有的資本，更因中國加入韓戰，為防止貨物流入中國，自 1951 年起韓國規定與香港進行貿易，必須事先獲得駐香港領事館的最終消費地證明與原產地證明書。（車結旭，2002：162-163）這項決定也讓韓國華僑進行香港貿易時產生相當大的限制。

表 6：韓國的地區別進口額（1949-1958）（單位：百萬圓）

年度	中國 (台灣)	香 港	日 本	美 國	其 他	總額
1949	31 (21.1%)	12 (8.2%)	19 (12.9%)	27 (18.4%)	58 (39.5%)	147
1950	5 (9.6%)	2 (3.8%)	36 (69.2%)	5 (9.6%)	4 (7.7%)	52
1951	15 (1.2%)	218 (17.9%)	886 (72.7%)	46 (3.8%)	53 (4.4%)	1,218
1952	829 (11.8%)	549 (7.8%)	4,169 (59.2%)	796 (11.3%)	701 (10.0%)	7,044
1953	1,094 (4.9%)	696 (3.1%)	10,666 (47.7%)	3,703 (16.6%)	6,211 (27.8%)	22,370
1954	1,273 (4.6%)	3,110 (11.2%)	10,612 (38.2%)	6,126 (22.0%)	6,664 (24.0%)	27,785
1955	2,338 (4.8%)	6,986 (14.5%)	7,067 (14.6%)	16,853 (34.9%)	15,001 (31.1%)	48,245
1956	1,850 (5.2%)	3,314 (9.4%)	6,820 (19.2%)	11,724 (33.1%)	11,728 (33.1%)	35,436
1957	918 (2.4%)	2,089 (5.5%)	8,529 (22.5%)	14,009 (36.9%)	12,371 (32.6%)	37,916
1958	1,597 (3.7%)	1,312 (3.0%)	10,335 (23.7%)	13,899 (31.9%)	16,421 (37.7%)	43,564
1959	5,845 (1.9%)	655 (0.2%)	32,372 (10.7%)	147,561 (48.6%)	117,374 (38.6%)	303,807
1960	5,458 (1.5%)	1,410 (0.4%)	70,400 (20.5%)	133,746 (38.9%)	132,513 (38.6%)	343,527
1961	6,199 (1.9%)	272 (0.1%)	69,212 (21.9%)	143,380 (45.4%)	97,079 (30.7%)	316,142
1962	7,269 (1.7%)	338 (0.1%)	109,171 (25.9%)	220,341 (52.3%)	85,663 (20.3%)	421,782
1963	14,994 (2.6%)	6,059 (1.1%)	161,662 (28.9%)	281,748 (50.3%)	95,810 (17.1%)	560,273
1964	5,179 (1.2%)	5,923 (1.5%)	110,114 (27.2%)	202,058 (50.0%)	81,077 (20.1%)	404,351

資料來源：1949-1951：《經濟年鑑》（朝鮮銀行調查部，1955：170-171）。

1952-1958：《經濟年鑑》（朝鮮銀行調查部，1958：III-212-213）。

1959-1964：《第二十回韓國統計年鑑》（經濟企劃院調查統計局，1965：280-281）。

註 1：1950 年後的中國意味著「自由中國」台灣。

註 2：1953 年實施貨幣改革，100 圓貶值為 1 圓。（圓：圓=100：1）

貿易網路，因此無法在貿易上形成爲一股力量。然而，1950 年起日本與美國的進出口比重逐漸增加，1957 年所占比重爲 49.4% 與 18.2%。由此可知，韓國主要貿易對象轉移至日本與美國，尤其日本成爲韓國最主要貿易國。⁷¹ 韓國的貿易市場上，華僑顯然已失去力量，大規模的韓國貿易公司逐漸成爲貿易的核心力量。

貿易業的沒落，意味著韓國華僑的經濟基礎逐漸面臨崩潰，因此經濟規

71 在美軍統治初期，美國對韓國的經濟目標主要是希望脫離日本經濟圈。但是 1948 年後，由於美國推動日韓經濟之統合，同時又將日本做爲亞洲的反共據點構想逐步具體化，韓國深感經濟復興及產業建設之必要性，故積極參與美國的計畫。因此，在 1949 年 4 月，日本和韓國共同簽訂「日韓貿易協定」，顯示韓國貿易的對象逐漸移向日本。有關日韓貿易協定與日韓貿易，參考：車喆旭，2004。

模大為縮小，轉而以小資本的飲食業為主。⁷²由表 7 所示，1960 年代起韓國華僑從事飲食業者逐漸增加：由 1962 年時占 36.99%，到 1972 年則成長為 77.41%，成為華僑職業的第一位，且是壓倒性的第一位。⁷³

韓國政府成立之際，華僑的經濟力量的確龐大，並且構成威脅，使得韓國政府與民間均對華僑懷有疑慮與戒心，並且形塑出對華僑的負面印象。韓國政府成立之後，由於設立種種法律限制，使得華僑失去當時的經濟實力，

表 7：韓國華僑的職業狀況（1954-1983）

職業	1954 年(人)		1962 年(戶)		1972 年(戶)		1983 年(戶)	
飲食業	4,997	22.62%	1,636	36.99%	2,454	77.41%	1,570	76.77%
雜貨店	1,003	4.54%	510	11.53%	319	10.06%	104	5.09%
工業·工場	736	3.33%	49	1.11%	23	0.73%	10	0.49%
農業	933	4.22%	458	10.35%	82	2.59%	46	2.25%
醫藥業	103	0.47%	140	3.17%	143	4.51%	142	6.94%
貿易業	187	0.85%	—	—	—	—	4	0.20%
旅行業	—	—	—	—	—	—	5	0.24%
行商	410	1.86%	323	7.30%	97	3.06%	—	—
布商	—	—	—	—	—	—	28	1.37%
公務員·教師	176	0.80%	152	3.44%	—	—	—	—
其他	13,545	61.32%	1,155	26.11%	52	1.64%	136	6.65%
合計	22,090	100.00%	4,423	100.00%	3,170	100.00%	2,045	100.00%

資料來源：1954：盧冠群，1956：92-95。

1962：具孝慶、金信子，1963：38。

1972：〈韓國華僑職業別統計表〉（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編，1972：25-26）。

1983：《華僑經濟年鑑（民國 71-72）》（華僑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1983：293-294）。

72 韓國華僑之所以轉換成飲食業，主要原因是：韓國政府對飲食業的限制較少，不必與韓國人競爭之故。（박은경, 1984: 133）再加上，飲食業是可以利用小資本經營之行業。因此，韓國華僑的飲食業，大抵係以家族經營的小規模餐廳為主。

73 1983 年後，駐韓大使館並沒有統計韓國華僑的職業，因此無法取得較具公信力的統計數據。但是位於首爾，規模最大的華僑學校「漢城華僑中學」在學學生家長的職業統計，可當作一個參考。2002 年學生家長親職業統，分別為：飲食業 39.31%、廚師 15.28%、貿易 9.58%、旅行業 6.81%、中醫師·中藥房 6.39% 等。雖然飲食業比重下降，但仍是最多華僑從事的行業。

1950年代起華僑已不足以成爲韓國的威脅。但韓國仍基於上述的負面印象，不斷拒絕「中韓友好條約」之簽訂。

韓國政府簽訂「中韓友好條約」時，最擔心的是韓國華僑的經濟問題。韓國政府始終將華僑列爲管制對象。1963年3月，韓國制訂新的「出入境管理法」，外國人之居住許可時間雖然延長爲3年，但仍必須得到政府的許可，才能繼續居住。⁷⁴另外，由於「出入境管理法」規定，居住韓國的外國人在出境時，必須事先獲得「再入國」簽證，在其簽證期間之內，若無入境則取消在韓國的居住權。再者，韓國在1961年所公布的「外國人土地法」，嚴格禁止外國人持有土地。⁷⁵（정인섭，2004: 182）

根據1962年韓國外交部對於友好條約缺點的檢討，可具體表現出韓方對於「韓國華僑問題」的看法：第一，中華民國方面締結友好條約的真意在於中國人的自由出入境與經濟活動的最惠國民待遇。若簽訂條約，不可避免多數中國人流入韓國。第二，因承認自由出入境，而導致發生長期非法居留者、走私犯、逃稅等，攪亂社會秩序之情況。第三，中國人勤勉團結，具有堅強的經濟伸展力，若韓國放寬對中國人的經濟活動之限制，可造成以法律保障中國人經濟發展之結果。第四，東南亞諸國，如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等，⁷⁶對華政策上處於腐心狀態，中國人出發於赤手空拳的勞動者，累積小資本，其勤勉的民族性，具有可怕的經濟伸展力

74 法律上明示居住期限爲3年的是1978年3月31日新的「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規則」(第46條)制定之後。但實際上更早時間，華僑的居留期限由1年更改爲3年。由於資料不足因無法明確知道更改時間，但是1968年時，已經更改爲3年。因爲，出入國管理40年史編輯委員會編(2003)，記載：「中國人居住者的滯留期限一般爲3年，1971年因爲滿期限的人多，而延長許可者增加」。由此可以推測1971年的3年前1968年時居留期限已爲3年。因此，筆者推定1963年韓國制訂新的「出入境管理法」時，居住期限由1年改爲3年。另外，1997年7月，由於「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規則」的修改，韓國華僑的居住期間由3年延長爲5年。2002年後，韓國採取「永居權」制度，很多華僑取得「永居權」，不必因居留而延長「居留簽證」。

75 1968年修正「外國人土地法」，外國人可所有50坪以下的商業用土地，以及200坪以下的居住用土地。

76 在外交部文件中，亦列舉以上各國的對華僑的法律制裁之具體內容。

等。⁷⁷ 韓方尤其對華僑經濟活動抱持疑慮。

伍、「中韓友好條約」與雙方的利益衝突

由「中韓友好條約」的簽訂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中華民國與韓國利益衝突的一面。中華民國追求的是政治考量，韓國追求的則是實質利益考量。其中，韓國華僑的經濟問題則是韓國政府考慮國家利益時的最重要因素。

一、政治考量與利益考量的衝突

分析中華民國與韓國的外交檔案，可知當初兩國對友好條約彼此有所誤解：韓國以為中華民國提出友好條約的目的在於「保護韓國華僑」。由於駐韓大使館是負責管理、保護韓國華僑的窗口，每當韓國發佈有關華僑的法令時，華僑往往訴之於大使館，希望政府能夠保護他們的權益。最初駐韓大使館亦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向外交部提議應與韓方簽定「通商航海條約」，但是事實上外交部在意的是「政治效果」，而非保護華僑。中華民國外交部方面並未察覺到韓國極為在意華僑問題，並以此做為談判前提；相對地，韓國也誤解了中華民國的企圖，認為此舉係嘗試爭取實質權益。換言之，中華民國外交部重視政治意義過於實際需要；⁷⁸ 而韓國外交部恰恰相反，重視實際需要超過政治意義，韓國政府所考慮的最主要實際因素則是如何有效管理韓國華僑。

77 1962年韓國外交部曾分析簽訂友好條約的其他缺點如下：(1)簽訂同條約後，對中國人發生問題，產生法律牽制的必要時，兩國間的友好關係有可能導致比現在更壞的影響。(2)韓國華僑的人數(約2萬5千人)，遠高於中國居住的韓國僑胞(約550人)，實際上導致韓國華僑得到利益之結果。(3)韓國政府先積極與印尼、印度、緬甸等中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若建立外交關係之後有考慮的餘地，但現在締結同條約，時機上並不適合。(4)基於國際政治面的考量，韓國與中國透過新的條約，進入同生共死的關係，還是韓國超越中國的命運，採取獨自的外交路線，考慮其利害得失，損失多於利益。參考：〈韓中友好條約(日期：不詳)〉(外務部，1952-1965a: 151-157)。

78 〈案由：駐韓大使館吳參事函稱韓國李承晚自再度當選總統後，躊躇滿志，且以我對韓國此次政潮始終抱不介入態度，對我感情甚佳，似可趁機促使韓政府與我早日訂立友好條約〉(外交部，1964-1966a)。

1957年起中華民國積極追求與韓國簽訂友好條約，希望藉此獲取政治效益。1950年代中華民國面臨「第一次台海危機」與「第二次台海危機」。然而，蔣介石並未放棄「反攻大陸」，試圖與韓國建立軍事同盟，但1950年代末期「反攻大陸」的可能性不斷降低，因此企圖藉強化與韓國的關係提高區域內的地位。進入1960年代，中共國際地位不斷上升，中華民國政府更加期待簽訂「中韓友好條約」以宣傳亞洲反共陣營的團結，提高台灣人民對反共的信心與對政府的信賴。

雖然韓國亦企圖藉由「中韓友好條約」提升國內反共信心。但是韓國政府認為「韓國華僑問題」關係國家利益，不能為政治目標犧牲國家實質利益。韓國華僑持有中華民國國籍，數量上居於在韓外國人的首位，因此，韓國政府的「外國人政策」主要係針對華僑而來。若改變韓國華僑的政策，意味著必須調整韓國整體「外國人政策」。因此，韓國政府不願對「韓國華僑問題」妥協。

對韓國政府而言，中韓雙方的僑民數量差距太大，放寬對華僑的限制，換取在台韓僑利益，並不代表國家利益。相對而言，在台韓僑數量極少，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對韓交涉友好條約時，便很少考慮到如何處理「在台韓僑問題」，而追求政治效果。

此種兩者的立場，反映在「同意紀錄解釋」問題上，中韓雙方處理「同意紀錄」問題時，採取完全不同方式。本於1957年草案中規定：在韓國的中華民國國民的「身體及財產」應得到保障，並享有「遊歷、居住、作工、經營工商業、設立學校、集會、結社、出版、祀典、宗教、埋葬、營墓」之自由；但是1964年簽訂的條約中，僅規定：在韓國的中華民國國民「權利及自由，應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之規定並在此等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之下，享受不低於締約彼方所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並由於「同意紀錄」之規定，在韓國的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危害「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道德及安全」，不僅沒有得到具體的保障，反而增加了必須遵守的規定。

因此，中華民國在簽署「中韓友好條約」後，送交立法院進行審查時，並沒有附上「同意紀錄」以備查。但是，外交委員會向立法院報告時，順帶提及另有「同意紀錄」，並說明其不是條約之一部分。然而，在場的大部分

立法委員均主張必須閱讀「同意紀錄」才能審查。歷經商議結果，決定將「同意紀錄」內容送達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討論「中韓友好條約」與「同意紀錄」。⁷⁹ 在1965年1月26日所召開的秘密會議中，外交部仍然強調「中韓友好條約」是規定原則的政治性條約，「同意紀錄」則為雙方彼此所獲得之一種諒解，既非構成本條約之不可分割之部分，故無須批准。⁸⁰

值得注意的是，另據外交部的說明，條約中所講的雙方對於彼此國民，給予「不低於第三國國民待遇」，此即兩國政府「最惠國待遇」。此外，又強調「同意紀錄」的內容也可見於其他友好條約中，如同美國與義大利、韓國與美國所簽訂的友好條約；友好條約若採取列舉方式，就成為「同意紀錄」相同的規定。外交部也強調，「同意紀錄」對於僑民在韓國所享受基本權益，並無損害，既無限制，也沒有拘束力。⁸¹

「中韓友好條約」與「同意紀錄」就在此秘密會議中順利通過。但中華民國外交部完全沒有提出，「韓國華僑問題」才是韓國長期以來拒絕簽訂「中韓友好條約」之最主要考量，也沒有提及中華民國在其僑民權益上做出很大的讓步，反而主張國家的基本權益無損害。而且，會議中更沒有說明韓國後來要求公開「同意紀錄」，而中華民國為此做出讓步之過程。

中華民國政府始終強調為「政治性之效果」，為此甚至不惜犧牲韓國華僑的權益，使「中韓友好條約」變成無實質內容的空洞條約，外交部對這一點上也有所認知。例如在立法院的外交委員會，委員鄧公玄借用外交部次長的說法，向其他立委們說明：「這個條約實在講是一般原則的規定，可以說是相當空洞，許多詳細的事情都沒有列舉，不過有了這個條約以後，我們與韓國方面起碼在政治方面進一步達到合作」。⁸² 中華民國雖然片面認為「同意紀錄」並非「中韓友好條約」之一部分、不具拘束力，但韓國政府國內解

79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韓友好條約案〉(立法院, 1965: 123-126)。

80 〈定於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本院秘密會議討論中韓友好條約案請照蒞臨列席說明(日期: 1965年1月25日)〉(外交部, 1964-1966c)。

81 〈定於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本院秘密會議討論中韓友好條約案請照蒞臨列席說明(日期: 1965年1月25日)〉(外交部, 1964-1966c)。

82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韓友好條約案〉(立法院, 1965: 123)。

釋「同意紀錄」時，卻採取完全不同的態度。

韓國外交部向「政策委員會」說明「中韓友好條約」之經過時，表示對在韓國華僑待遇方面，韓國達到滿意的談判，設立了滿意的規定，使韓國華僑之待遇受於韓國國內法之限制。⁸³

韓國的態度與中華民國有極大的差異。當韓國外交部將「中韓友好條約」內容送至國會接受審查時，條約之外「同意紀錄」也以附件方式傳閱，強調已確保適用第五條內容時，關於維持公共秩序、公眾健康、保護道德及安全，政府所採取必要措施之權利。韓國政府主張該項條約對韓國有利，應以批准為妥。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韓國政府在送交國會審查「中韓友好條約」之附件中，還特意列出 1957 年草案之第五、六條，以及 1964 年簽約之第五條，形成強烈的對比。⁸⁴最後，「中韓友好條約」與「同意紀錄」更於 196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韓國國會批准後，同年 12 月 3 日刊登於韓國的《官報》。⁸⁵

根據上述，可知韓國對「中韓友好條約」與「同意紀錄」的看法與處理方式，並沒有將「不低於第三國國民待遇」解釋為「最惠國待遇」。然而，韓國關於韓國華僑受國內法之要求，以及設下「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道德及安全」之限制，則感到非常滿意。對韓國政府來說，「同意紀錄」是條約的一部分，具有與條約相同的拘束力。韓國對此處理態度，明顯與中華民國對「同意紀錄」之解釋不同，形成強烈對比。透過韓國處理「同意紀錄」的過程，可以看出韓國政府相當重視實質國家利益。

1960 年代可說是中華民國與韓國關係最為緊密的時候。不僅雙方官員與軍部高層的互訪頻率甚高，連大統領朴正熙本人也曾在 1966 年時親訪中華民國。因此，當時「中韓友好條約」確實成為兩國政治合作的象徵，具有

83 〈한·중 우호 조약 국회 비준 동의 제안 설명서 (日期: 1965 年 4 月 22 日)〉(外務部, 1952-1965b: 182)。本條約於 1965 年 11 月 10 日獲韓國國會批准, 1965 年 12 月 3 日在台北正式交換批准書, 正式生效。

84 〈대한민국과 중화민국의 우호조약에 관한 비준 동의안〉(國會事務處, 1965a: 204-205); 〈부록〉(國會事務處, 1965b: 201-206)。

85 〈한·중 우호 조약, 대한민국과 중화민국 간의 우호조약〉, 官報, 4212 (1965 年 12 月 3 日), 頁 2071-2074 (公報部, 1965)。

鞏固反共同盟的宣傳效果。⁸⁶但在1970年代後，「中韓友好條約」是否仍繼續具有「政治性效果」，筆者感到懷疑。因為此後美國對中國政策的明顯轉變，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等，國際形勢有著極大幅度的轉變。面對這種變化，韓國採取順應時勢變化之態度，首先在1972年發表「七·四南北共同聲明」，改善南北韓關係；1973年則發表對「不同理念與體制的國家」開放門戶的政策。韓國與中華民國間的反共同盟，明顯出現裂痕。

二、韓國華僑的經濟問題與韓國的利益衝突

韓國華僑在政治與意識形態上，不會造成韓國的威脅。以外國人身分居住韓國的華僑，既不具有參政權，也無法從事社會地位較高的職業，例如，國家公務員或地方公務員，以及律師、會計師、國立大學教授等。從事這些職業皆必須提交韓國的戶籍謄本與身份證明書，但華僑不具有這些證件。⁸⁷（王恩美，2008：245-246）因此，韓國華僑難以在政治上發生影響力。

在意識形態方面，韓國華僑採取堅定的反共立場。韓國華僑在韓戰時經歷直接或間接與中共為敵作戰的過程。因此，加強了韓國華僑對中華民國的向心力與反共立場。另外，中華民國政府為強化對華僑的向心力，積極推展對海外華僑政策與支援；而韓國華僑為鞏固華僑社會的穩定發展，亦積極吸收政府的海外華僑政策與支援。因此，韓國華僑學校皆按照中華民國國內的課程標準編製課程表，上課用的課本亦與中華民國相同，華僑學校中也實施反共教育。少數族群的韓國華僑亦為自己生命安全，積極向韓國政府表示反共立場。⁸⁸因此，韓國華僑的意識形態不會造成韓國政府的疑慮。

韓國華僑的經濟問題是「中韓友好條約」的最大障礙因素。但事實上，1950年代以後的韓國華僑，已無法威脅到韓國經濟，加上有關居住、出入境、土地所有權等各項權利，都受到嚴格限制，華僑勢力相當衰弱。然而，

86 「中韓友好條約」簽訂後，台灣的《中央日報》報導：「大韓民國與中華民國今日簽訂了一項正式加強兩國兄弟之邦的友好關係的親善友好條約」，宣傳兩國的「反共聯合」、「兄弟之邦」的關係。參考〈中韓友好條約昨在漢城簽訂〉（不著撰人，1964b）。

87 韓國政府對外國人的這些限制，1990年代末期後逐漸被放寬。

88 有關韓國華僑的反共立場，詳細內容參考：王恩美，2008第三章與第五章。

韓國仍未放棄對其管制。從拒絕簽訂「中韓友好條約」的理由可知，韓國至少在 1960 年代，依舊對韓國華僑抱著「攪亂經濟」、「走私」、「非法入境」、「犯罪」等負面印象和警戒心。對韓國而言，必須優先考慮的是保障本國國民的利益，為此甚至不惜犧牲華僑之利益，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因此，必須壓抑華僑勢力的成長，以免造成對國家的威脅。

所以，韓國無法接受 1957 年草案中保障華僑的「遊歷、居住、作工、經營工商業、設立學校、集會、結社、出版、祀典、宗教、埋葬、營墓」之各項自由。在 1964 年簽訂「中韓友好條約」時，更將華僑權益縮小為不含實際內容的「不低於第三國國民之待遇」。但是，韓國似乎並不滿足於此，甚至對華僑提出「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道德及安全」之限制，並且透過「同意紀錄」的方式，成功達到此企圖。

「中韓友好條約」對韓國而言，無疑是令人滿意的結果。不僅是政府如此，連韓國媒體對「中韓友好條約」所強調的內容，也是針對華僑所加設的限制。譬如《韓國日報》中便提到：「我們政府在此條款中，為防備『不知熄火的中國人商魂』，在條約中刪除『商行為』等用語，實質問題基於國內法處理，另外以非正式的『諒解事項』之名義，設下多層的防備… [中略] …再加上，由於在韓華僑三萬五千名，是駐韓外國人中占最多數，他們的商業行為有可能對國內經濟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 [韓國政府] 無法馬上回應中國的提議… [中略] …由於中國對『華僑地位問題』做出很大的讓步，[本條約] 才得以締結」。⁸⁹ 從此一新聞的敘述語調中可以看出，韓國朝野基本上都對華僑的經濟潛力深具戒心，而同聲共氣地支持對華僑加以限制。

陸、結論

1964 年簽訂的「中韓友好條約」，象徵戰後中華民國與韓國基於反共友好同盟關係而來的成就。但是其幕後，卻隱藏著中華民國與韓國之間的矛盾

89 〈韓中友好條約（全文）、화교엔외국인대우、외국과 맺은 첫 우호조약〉（不著撰人，1964a）。

與爭議。

在「中韓友好條約」的簽訂過程中，「韓國華僑問題」成爲兩國的障礙因素，以及矛盾與爭議的焦點。中華民國政府重視海外華僑政策，積極培養華僑對中華民國的認同，並希望透過他們影響當地政府，成爲一個外交的力量。但在韓國，培養認同方面雖然成功達到效果，可是就外交影響力卻告失敗。「韓國華僑問題」卻成爲簽訂「中韓友好條約」的障礙因素，亦是外交政策的絆腳石。

「中韓友好條約」很顯然是中華民國外交的挫敗。在談判中，中華民國一直處於弱勢，對韓國做出相當大的讓步，不僅無法堅持簽訂友好條約的標準規範，更喪失保護在韓的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中韓友好條約」對韓國華僑幾乎不具有任何益處。尤其對華僑經濟面上，並沒有得到任何改善。儘管在條款中，提到「出入境、旅行、居住之自由」，但是這必須受到韓國國內法的規定。因此，韓國華僑的自由依然受到「出入境管理法」的限制，並無任何改變。

誠如前述，中華民國強調「第三國待遇」意味著「最惠國待遇」。「最惠國待遇」意指爲「締約國之一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時，其他締約國即當然享受同等的權利，而不必另訂新約」。⁹⁰ 中華民國主要期待的是，韓國將來改善其他外國人的待遇時，也能連帶改善華僑的利益。然而，這種期待受到結構上極大的限制。實際上，由於華僑人口居於韓國外籍人口的首位，只有改善華僑權益，藉以帶動其他國家僑民的地位，若欲依賴所謂「第三國待遇」改善華僑處境，無異於「緣木求魚」。

韓國華僑的人數雖比在台韓僑爲多，但是相較於東南亞國家的華僑人口，實際上還是非常少數。因此，韓國華僑並無法客觀的人口條件上形成一股影響韓國當地的社會力量。然而，韓國政府卻仍舊對韓國華僑掌控國家經濟抱持疑慮。因此，韓國對於華僑有關居住、出入境、土地購買等權利，加

90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參考〈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1997），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查詢字彙：「最惠國待遇」，上網日期：2009年8月10日。

以管制，也不希望「中韓友好條約」導致對華僑的既有管制帶來變化。一直要到確保「韓國華僑問題」並無任何變化後，韓國才願意正式簽訂「中韓友好條約」。

另外，韓國政府試圖藉由「中韓友好條約」試圖建立「友好條約」之規範。對韓國而言，本條約是與外國簽訂的第一個「友好條約」，因此，抱持非常審慎的態度。韓國甚至考慮到「中韓友好條約」的內容，日後將成為與各國簽訂「友好條約」的範本，因此對於設立領事館與派遣領使，以及有關對外國人權益問題等規定，都儘可能朝向制訂有利韓國的條款。如前所述，韓國從 1960 年代開始，即積極與日本交涉簽訂條約。而韓國向中華民國提出異議，要求修改領事館與派遣領使的問題，其背後的考量應該是：此領事條款勢將波及與日本的交涉。實際上，韓國駐日代表也曾向韓國外交部調閱「中韓友好條約」，做為與日本交涉時的參考。⁹¹

「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程中，韓國一向以實際利益考量，優先於政治效果；而中華民國則是將政治效果排在第一順位。雙方彼此這種對於優先順序之不同，亦可呈現出中韓友好同盟的矛盾層面。直到 1992 年中華民國與韓國斷交之前，尤其是兩國關係最為密切的 1960 年代，中韓兩國表面看來是站在同一戰線的東亞反共聯盟盟友，但是透過「中韓友好條約」的簽訂過程，我們可以瞭解到：表面看來毫無衝突的兩者間，其實隱含著各自利益之衝突；也能從中顯現出，東亞反共同盟所隱藏的多元且複雜的面貌。

參考資料

王恩美

2008 《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東京：三元社。

王梅影

1983 〈旅台韓僑研究〉，《韓國學報》3: 79-101。

91 〈일본정부의 요청이 있어서 수교하고저하오니 중국과 체결한 TREATY OF AMITY 중의 다음 문구를 통보바람 (日期: 1964 年 11 月 9 日)〉(外務部, 1952-1965b: 145)。

內政部警政署(編)

1995 《台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不著撰人

- 1946a 〈中國人에 貿易許可는 不可不可許可對中國人的貿易〉, 朝鮮日報, 10月9日, 第1版。
- 1946b 〈中國人密貿易에 金銀이 多量流出、賣國의 密商處斷緊急中國人走私貿易使金銀大量流出、必緊急處斷賣國의 走私商〉, 朝鮮日報, 10月30日, 第2版。
- 1947 〈朝鮮은 樂土란 말인가、仁川中國人移民上陸急增朝鮮是樂土嗎、登陸仁川中國人移民急增〉, 朝鮮日報, 10月17日, 第2版。
- 1948a 〈經濟攪亂하는 中國人不法入國을 嚴重團束嚴格管制經濟攪亂의 中國人之不法入國〉, 朝鮮日報, 7月9日, 第2版。
- 1948b 〈華商의 狡猾한 手段에 朝鮮人、미치는 貿易、經濟攪亂에 警戒가 緊要華商의 狡猾手段促使朝鮮人遭受不幸、貿易損失、對攪亂經濟應有警戒〉, 朝鮮日報, 7月17日, 第2版。
- 1948c 〈貿易거이 華商이 獨占華商幾乎獨占貿易〉, 東亞日報, 10月24日, 第1版。
- 1964a 〈韓中友好條約(全文)、화교연외국인대우、외국과 맺은 첫 우호조약〉, 韓國日報, 10月13日, 版頁不詳。見1952-1965《한·중간의 우호조약, 1952-65 전 2권(V.I 교섭) 韓·中之間的友好條約1952-65全2卷(V.I交涉)》, 分類號碼: 741.13CH, 登錄號碼: 1571, 微卷號碼: J-0024, 頁319。
- 1964b 〈中韓友好條約昨在漢城簽訂〉, 中央日報, 11月28日, 第2版。

木宮正史

2002 〈1960年代韓國と台湾の「冷戦外交」比較: ベトナム戦争への対応とASPACを中心として〉, 見張啓雄(主編), 《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 頁233-270。台北: 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尹章奎

1975 〈外換管理體制的 模索外換管理體制的 模索(1945-50年)〉, 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編), 《韓國經濟政策30年史》, 頁432-451。首爾: 社會思想社。

公報部

1965 〈한·중 우호 조약, 대한민국과 중화민국 간의 우호조약 韓·中友好條約, 大韓民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的友好條約〉, 官報, 12月3日, 第1版。

立法院

1965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韓友好條約案〉, 《立法院公報》, 第54卷第34會期第13期(1月19日)。

外交部

- 1948 《韓國僑務案(1948.1-12)》, 典藏號: 020-990600-2656, 入藏登錄號: 020000037152A, 國史館收藏。
- 1960-1961 《中韓貿易協定》(1960.11.1-1961.4.1), 分類號: 605.11, 案次號: 55, 檔案出處: 法條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館收藏。
- 1960-1968 《韓國僑社案(1960.12.1-1968.6.30)》, 目錄號: 172-8, 案卷號: 1162, 國史館收藏。
- 1964-1966a 《中韓友好條約(第一冊)》(1964.9.1-1966.1.1), 分類號: 600.12, 案次號: 50, 檔案出處: 法條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館收藏。

- 1964-1966b 《中韓友好條約(第二冊)》(1964.9.1-1966.1.1),分類號:600.12,案次號:51,檔案出處:法條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館收藏。
- 1964-1966c 《中韓友好條約(第三冊)》(1964.9.1-1966.1.1),分類號:600.12,案次號:52,檔案出處:法條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館收藏。
- 1971-1973 《韓國僑情(1971.9.3-1973.3.15)》,典藏號:020-990600-2791,入藏登錄號:020000037287A,國史館收藏。

外交通商部

- 2001-2009 《在外同胞現況》。首爾:外交通商部。
- 2009 〈在外同胞現況(2009)〉。2009年12月3日,取自韓國外交通商部網站:<http://www.mofat.go.kr/consul/overseascitizen/policy/index.jsp>

外務部

- 1952-1965a 《한·중간의 우호조약, 1952-65 전 2 권 (V.1 교섭) 韓·中之間的友好條約 1952-65 全 2 卷 (V.1 交涉)》,分類號碼:741.13CH,登錄號碼:1571,微卷號碼:J-0024。
- 1952-1965b 《한·중간의 우호조약, 1952-65 전 2 권 (V.2 체결) 韓·中之間的友好條約 1952-65 全 2 卷 (V.2 締結)》,分類號碼:741.13CH,登錄號碼:1571,微卷號碼:J-0024。
- 1961 《한·중화민국간의 무역협정 韓·中華民國之間的貿易協定, 1961》,分類號碼:741.83CH,登錄號碼:1171,微卷號碼:J-0015。
- 1963 《최덕신 외무장관 중화민국 방문 崔德新外務長官訪問中華民國 1963.1.29-2.4》,分類號碼:724.31CH,登錄號碼:789,微卷號碼:C-0006。
- 1968-1990 《在外國民現況》。首爾:外務部。
- 1991-1999 《海外同胞現況》。首爾:外務部。

全正煥

- 2003 〈朴正熙政府의 對外關係 朴正熙政府의 對外關係〉,見김양명 외 Kim, Yang-Myong (編),《한국 대외관계의 반성과 과제 韓國對外關係的反省與課題》,頁169-258。首爾:한국정시문화연구원 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

李正熙

- 2001 〈해방이후 한국 화교자본 축적과 그 의의 解放後韓國華僑的資本累積與其意義 (1945.8-1949)〉,한국경제학공동학술대회발표논문 韓國經濟共同學術大會發表論文。首爾:2001 韓國經濟共同學術大會推進委員會,2月15-16日。

李鍾元

- 1993 〈戰後米国の極東政策と韓国の脱植民地化〉,見大江志乃夫ほか(編),《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8—アジアの冷戦と脱植民地》,頁3-38。東京:岩波書店。

出入國管理局

- 1985-2005 《出入國管理統計年報》。首爾:出入國管理局。

出入國管理 40 年史編輯委員會(編)

- 2003 《出入國四十年史》。首爾:出入國管理局。

佐橋亮

- 2006 〈ジョンソン政權と台湾海峡兩岸——信頼性と自己抑制〉,《日本台湾学会誌》8:42-66。

車尙旭

- 1993 〈1950년대 전반기 輸入割當制의 運營과 貿易業者의 동향 1950年代前半期輸入分配制의運營與貿易業者의動向〉,《釜山史學》24: 75-125。
- 2002 「이승만 정권기 무역 정책과 대일 민간 무역 구조李承晚政權時期貿易政策與對日民間貿易結構」,釜山大學博士論文。
- 2004 〈이승만정권기 한일통상협상과 무역구조李承晚政權時期韓日通商協商與貿易結構〉,《역사와 경계歷史與邊界》50: 33-64。

金洛年

- 2004 〈1950년 대의 외환정책과 한국경제 1950年代的外匯政策與韓國經濟〉, 見문정인、김세중 Moon, Jung-In、Kim, Se-Joong (編),《1950년대 한국사의 재조명 1950年代韓國史的再解釋》,頁 201-234。首爾: 선인 Sunin。

具孝慶、金信子

- 1963 〈在韓華僑의 實態在韓華僑的實態〉,《綠友會報》5: 29-43。

吳瑞雲

- 2001 《戰後中華民國의 反共連合政策——台日韓反共協力の 實像》。台北: 中央研究院東北アジア地域研究。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 1997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09年8月10日, 取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朝鮮銀行調查部

- 1948 《朝鮮經濟年報》。首爾: 朝鮮銀行調查部。
- 1949 《經濟年鑑》。首爾: 朝鮮銀行調查部。
- 1955 《經濟年鑑》。首爾: 朝鮮銀行調查部。
- 1958 《經濟年鑑》。首爾: 朝鮮銀行調查部。

經濟企劃院調查統計局

- 1965 《第二十回韓國統計年鑑》。首爾: 經濟企劃院調查統計局。

韓中文化協會編輯室

- 1949 〈在韓華僑概況〉,《韓中文化》3: 58-63。

韓國貿易協會

- 1972 《韓國貿易史》。首爾: 韓國貿易協會。

國會事務處

- 1965a 〈대한민국과 중화민국의 우호조약에 관한 비준 동의안關於大韓民國與中華民國的友好條約的批准同意案〉,《국회회의록 (제 53 회 제 16 차 본회의) 國會會議錄 (第 53 次第 16 次本會議)》, 11月10日。
- 1965b 〈부록附錄〉,《국회회의록 (제 53 회 제 16 차 본회의) 國會會議錄 (第 53 次第 16 次本會議)》, 11月10日。

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編)

- 1972 〈韓國華僑職業別統計表〉,《華僑經濟參考資料》400: 25-26 (8月1日)。

華僑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編)

- 1983 《華僑經濟年鑑(民國 71-72)》。台北: 世界華商貿易會議總聯絡處。

盧冠群

- 1956 《韓國華僑經濟》。台北: 海外出版社。

戴天昭

2001 《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社。

도널드 스톤 맥도널드 (Donald Stone MacDonald)

2001 《한미관계 20년사 (1945~1965년) — 해방에서 자립까지》。首爾：한올아카데미。

[原書：1992 *U.S.-Korean Relations from Liberation to Self-Reliance: The Twenty-Year Recor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미국무성美國務省

1984 《해방 3년과 미국解放 3年與美國》。首爾：돌베개 *Doolbege*。

박은경 *Park, Eun-Kyong*

1984 《한국화교의 種族性韓國華僑的種族性》。首爾：韓國研究院。

서중석 *Seo, Jung-Suk*

2007 《이승만과 제 1 공화국—해방에서 4월 혁명까지李承晩與第 1 共和國—解放至 4月革命》。首爾：역사비평사歷史批評社。

전재성 *Jun, Jae-Sung*

2005 〈1965년 한일국교정상화와 베트남 파병을 둘러싼 미국의 대한(對韓) 외교정책 關於 1965年韓日國交正常化與越南派兵之美國對韓政策〉, 《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26(1): 63-88。

정인섭 *Jung, In-Seub*

2004 〈화교에 대한 차별: 그들은 한국사회의 주민인가? 對於華僑的差別: 他們是否爲韓國社會的居民?〉, 見정인섭 (編), 《사회적 차별과 법의 지배社會上的差別與法的支配》, 頁 171-195。首爾：博英社。

출입국 · 외국인정책본부出入國 · 外國人政策本部

2006-2009 〈출입국 · 외국인정책 통계연보出入國 · 外國人政策統計年報〉。2009年 12月 3日, 取自韓國出入國 · 外國人政策本部: http://www.immigration.go.kr/HP/COM/bbs_003/BoardList.do?strNbodCd=noti0096&strOrgGbnCd=104000&strFilePath=imm/&strRtnURL=IMM_6050&strNbodCdGbn=&strType=&strAllOrgYn=N

최영호 *Choi, Yong-Ho*

2002 《현대한일관계사現代韓日關係史》。首爾：국학자료원國學資料院。

“The Issu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Korea” in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Ami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1952-1964)

Wang En-me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sought mutual cooperation and amity on the basis of anti-communism. The two nations used terms such as “brotherly nations” and “strong alliance” to refer to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m. Despite the continuous publicizing both within the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anti-communist alliance of the ROC and ROK did not run as smoothly as it seemed. In fact, the two nations have never entered into a treaty of military alliance. “Treaty of Ami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treaty representing their amity, was not even signed until 1964. The ROK had rejected several times suggestions made by the ROC to sign a treaty of amity, mainly due to “the issu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Korea”. In other words, “the issu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Korea” was the crucial obstacle to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Ami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influences of the issu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Korea on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Ami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behind the focus of the Korean government on “the issu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Korea” and the contradiction of interests during the signing process. Through the signing of “Treaty of Ami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two seemingly harmonious nations are revealed, indicating the complexity and

pluralism aspect of the East Asian anti-communist allegiance.

Key Words: Treaty of Ami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verseas Chinese in Korea, ROC-Korea diplomacy, Taiwan-Korea diplomacy, anti-communist diplomacy, overseas Chinese economy, overseas Korean, anti-communism